

江西通志稿

第二九册

1. 1911

2. 1912

3. 1913

4. 1914

5. 1915

6. 1916

7. 1917

8. 1918

9. 1919

10. 1920

11. 1921

12. 1922

庶政略四 軍事 朱元璋陳友諒戰江西

十八年夏四月陳友諒本沔陽人陷龍興路省臣道童火你赤棄城

道江西行省參知政事全普庵撒里及總管哈海死之元史順帝紀

元史道童傳四月友諒復攻江西城時火你赤已陞平章政事

加營國公行便宜事任專兵柄素與道童不相能且貪忍不得

將士心見城且陷夜遁道童亦棄城退保撫州路追者至道童

欲迎敵渡水未登岸賊眾乘之遂為所害

是月徐壽輝偽平章陳友諒率水軍戰艦千餘由九江乘風一夕

至龍興路薄城平章火你赤南遁城遂陷胡紹遠以奉新降葛老

火你赤走守進賢縣索歡辛敬以城降進賢縣志

十九年陳友諒以為丞相胡廷瑞守龍興路胡紹遠自奉新起兵

布商船為旗反兵劫南昌知府葉琛迎戰死之鄧愈倉卒以數十	二月太祖率胡廷瑞等還建康祝宗康泰行至女兒港遂叛道掠	瑞密以言乃令帥所部從徐達攻武昌	為江西行省參知政事鎮南昌時宗泰降非本意即欲謀叛廷	明史紀事正月太祖幸南昌胡廷瑞率祝宗康泰等迎謁以鄧	二十二年春正月明兵取江西龍興諸路 <small>元史本紀</small>	九江降 <small>明史紀事</small>	昌偽漢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 <small>廷後改名</small> 守南昌遣其部將康泰詣	二十一年明兵取江州時偽漢陳友諒據江州為都至是退都武	江州萬戶達魯噶齊 <small>元史兀魯台傳</small>	二十年江西行省命脫落合察兒討武昌叛賊董琦平之受虎符	興友諒眾戰於建昌之麻潭敗死 <small>奉新縣志</small>
---------------------------	---------------------------	-----------------	--------------------------	--------------------------	--------------------------------------	-------------------------	---	---------------------------	--------------------------------	---------------------------	-----------------------------------

諒	明史	是年	殺之	二十	三月	陳龍	昌之	統元	殺泰	子所	騎出
忿其疆	紀事	陳友諒	<small>舊志</small>	三年	奉新	以分甯	西山	帥趙德勝	走廣信	乘馬走	走數
場日蹙	二月	作大舟		夏四月	帥元濟	奉新通	趙德勝	薛顯同	以廷瑞	走還建	與賊遇
作舟艦	偽漢	艘攻南昌		卽元濟	乘郡亂	城靖安	孫興祖	參改鄖	錫特宥	康徐達	愈窘甚
高敷	張定	昌薄城		復脅鄉	復率眾	德安武	破之俘	鄖愈鎮	之南昌	達閩變	連跳跨
文飾	邊陷	下諸將		民助逆	以應偽	甯降	斬三千	之八陣	南昌復	旋師赴	三馬馬
以冊漆	饒州	分門拒		友諒弟	漢既而	豫章書	餘人正	指揮聚	定五月	王宗至	輒踣幾
上下三	光走還	守		陳五	叛去		月甯州	眾結黨	命大都	新塗為	不危最
級置走	四月	<small>南昌志</small>		悉共反			州土豪	塞南	督朱文	鄧志明	後得養
馬	陳友			覆					正	所	

江西通志卷五十四

卷

二

命	水	兵	友	夕	銳	州	居	步	薄	自	下
毀	關	退	諫	復	擊	門	中	三	城	謂	設
鐵	入	百	復	完	退	兵	節	門	下	必	板
戟	文	戶	攻	李	其	各	制	薛	諸	勝	房
鐵	正	徐	新	繼	兵	戴	自	顯	將	載	為
鈎	使	明	城	先	隨	竹	將	守	分	其	蔽
穿	將	被	門	牛	豎	盾	精	章	門	家	置
柵	士	執	薛	海	木	如	銳	江	拒	屬	勝
復	以	死	顯	龍	柵	箕	二	新	守	百	數
刺	長	之	將	趙	爭	狀	千	城	鄧	官	十
敵	槩	六	銳	國	柵	以	往	二	愈	空	其
來	從	月	卒	旺	文	禦	來	門	守	國	中
奪	柵	辛	開	許	正	矢	策	牛	撫	而	上
手	內	亥	門	珪	督	石	應	海	州	來	下
皆	刺	友	突	朱	諸	城	丙	龍	門	兵	人
灼	之	諫	戰	潛	將	壞	寅	等	趙	號	語
爛	敵	增	斬	等	死	二	陳	守	德	六	不
不	奪	修	其	皆	戰	十	友	琉	勝	十	相
得	槩	攻	平	戰	且	餘	諫	瑤	守	萬	間
進	更	具	章	死	且	丈	親	澹	宮	攻	鏡
友	進	欲	劉	五	且	鄧	督	臺	步	南	箱
諫	文	破	震	月	且	愈	兵	門	寺	昌	皆
盡	正	柵	昭	丙	築	以	攻	文	步	壬	裹
攻	乃	自	敵	子	通	火	換	正	橋	戌	以

擊之術城中備禦萬方殺傷甚眾友諒分遣饒鼎臣等陷吉安

李明道叛守將曾萬中死之劉齊朱叔華被執陷臨江復執趙

天麟以三人徇城下文正等不為動賊復攻宮步寺步二門趙

德勝巡城至宮步門賊伏擐張弩射之中腰背箭深入六寸拔

出道卒南昌被圍既久內外阻絕文正遣張子明赴建康告急

又詐遣卒號捨命王者詣友諒約日出降友諒信之緩其攻至

日城上旗幟一新友諒候至暮見無降意縛降卒至城下殺之

張子明取漁舟從水關出越石頭城晝行夜止半月達建康太

祖問友諒兵勢如何對曰友諒兵雖盛戰死亦不少今江水日

涸巨艦將不利又師久糧乏援兵至可必破也太祖曰歸語文

正但聖守一月吾當自取之乃遣子明先還至湖口為友諒兵

所執友諒曰若能誘降非但不死且富貴子明陽許之至城下

擊	搏	器	命	師	率	諒	以	湖	還	之	大
大	戰	次	舟	右	諸	園	邊	口	太	守	呼
張	達	弓	師	祖	將	南	友	先	祖	益	曰
俞	身	弩	為	見	由	昌	諒	遣	親	堅	王
通	先	及	二	之	松	凡	歸	指	智	七	上
海	諸	其	十	謂	門	八	師	揮	諸	月	令
復	將	舟	隊	諸	入	十	又	載	將	癸	諸
乘	擊	則	火	將	鄱	有	遣	德	會	酉	公
風	敗	短	器	曰	陽	五	人	以	師	太	堅
發	其	兵	弓	彼	湖	日	調	一	禡	祖	守
火	前	擊	弩	巨	下	間	信	軍	纛	自	大
礮	鋒	之	以	舟	亥	太	州	屯	於	將	軍
焚	殺	戊	次	首	遇	祖	兵	於	龍	救	且
寇	千	子	而	尾	於	至	守	經	江	洪	至
舟	五	徐	列	連	康	解	武	江	舟	都	矣
二	百	達	戒	接	郎	圍	陽	口	師	徐	友
十	人	常	諸	不	山	東	渡	復	凡	達	諒
餘	獲	遇	將	利	友	出	防	以	二	常	怒
艘	一	春	近	進	諒	鄱	其	一	十	遇	殺
殺	巨	廖	寇	退	列	陽	奔	軍	萬	春	之
溺	舟	永	舟	可	巨	逆	逸	屯	癸	亦	文
死	而	忠	先	破	舟	戰	丙	南	未	自	正
者	還	進	發	也	當	大	戌	湖	進	廬	等
甚	軍	兵	火	乃	我	祖	友	嘴	次	州	間

之	猶	小	陣	約	追	俞	少	以	馬	遣	眾
不	不	仰	與	束	定	通	緩	成	程	舟	徐
可	止	攻	友	恐	邊	海	宋	仁	國	接	達
太	郭	多	諒	張	定	來	賞	臣	勝	違	等
祖	興	御	戰	士	邊	援	陳	不	劍	友	博
然	進	太	友	誠	走	舟	兆	敢	叱	諒	戰
之	曰	祖	諒	乘	身	驟	先	愛	之	驍	不
命	非	親	悉	虛	被	進	俱	其	與	將	已
常	人	麾	巨	入	百	水	戰	死	陳	張	火
遇	不	之	舟	寇	餘	湧	死	乃	兆	定	延
春	用	不	連	命	矢	太	常	服	先	邊	及
等	命	前	鎖	徐	退	祖	遇	上	大	奮	違
分	舟	右	為	達	去	舟	春	冠	奮	前	舟
調	大	帥	陣	回	會	遂	從	袍	擊	犯	敵
漁	小	少	旌	守	日	脫	旁	對	牙	太	乘
舟	不	卻	旗	建	暮	通	射	敵	將	祖	之
載	敵	立	樓	業	太	海	中	自	韓	舟	違
荻	也	命	櫓	亡	祖	與	定	投	成	舟	撲
葦	臣	斬	望	丑	鳴	廖	邊	水	進	膠	火
置	以	隊	之	太	鉦	永	定	中	曰	於	更
火	為	長	如	祖	集	忠	邊	敵	古	沙	戰
藥	非	十	山	復	諸	以	邊	信	人	漢	太
其	火	餘	我	親	將	飛	邊	之	殺	兵	祖
中	攻	人	舟	布	申	舸	始	攻	身	匪	亟

定	顧	眾	力	植	劉	日	一	略	焰	鬪	至
舊	但	大	來	立	丁	張	目	皆	漲	狀	輔
所	見	戰	攻	舟	普	老	有	焚	天	令	時
御	基	自	庚	中	郎	雄	智	死	湖	敢	東
舟	雙	辰	寅	不	余	舟	素	我	水	死	北
已	手	至	夜	仆	祖	檣	驍	師	盡	士	風
碾	揮	已	令	持	陳	折	勇	乘	赤	操	起
碎	之	不	諸	兵	弼	為	善	之	死	之	命
矣	曰	解	船	若	徐	敵	戰	又	者	備	以
友	難	時	盡	戰	公	所	至	斬	大	走	七
諒	星	劉	白	狀	輔	覺	是	二	半	舸	舟
乘	過	基	其	時	皆	以	友	千	友	於	東
高	急	侍	檣	大	戰	數	諒	餘	諒	後	草
見	更	忽	旦	祖	死	舟	為	級	弟	將	為
舟	舟	躍	莫	所	普	攔	喪	友	友	迫	人
碎	太	起	能	乘	郎	兵	氣	仁	仁	敵	飾
喜	祖	大	辦	舟	身	鈞	普	者	友	舟	以
甚	如	呼	敵	檣	被	刺	略	即	黃	焚	甲
俄	言	太	益	白	十	之	即	所	及	水	冑
太	入	祖	駭	友	餘	老	新	謂	其	寨	持
祖	他	亦	辛	諒	銘	雄	開	五	平	數	兵
麾	舟	驚	卯	覺	首	窘	陳	王	章	百	戟
舟	坐	起	復	欲	脫	迫	也	也	陳	艘	若
坐	未	回	悉	併	猶	自	是	眇	普	燬	戰

至輔時東北風起命以七舟東草為人飾以甲冑持兵戟若戰

真

明	狹	基	軍	是	先	勞	舟	攻	之	拒	進
己	隘	亦	相	日	至	之	皆	之	勇	戰	皆
盡	舟	密	持	移	罌	日	死	殺	氣	蔽	失
渡	不	言	先	舟	子	今	至	其	百	之	色
乃	得	當	退	泊	口	日	午	卒	倍	舟	廖
泊	並	移	避	柴	橫	之	敵	殆	呼	若	永
於	進	軍	非	柵	截	捷	兵	盡	動	沒	忠
左	恐	湖	計	去	湖	諸	大	而	天	有	俞
蠡	為	口	也	敵	面	君	敗	操	地	頃	通
友	敵	期	俞	五	邀	之	棄	舟	波	六	海
諒	所	金	通	里	友	力	旗	者	濤	舟	江
亦	乘	木	海	許	諒	也	鼓	猶	起	旋	興
移	相	以	諸	不	友	器	不	立	繞	祖	
舟	夜	犯	湖	將	得	戰	仗	知	日	漢	趙
出	令	日	水	退	出	不	浮	呼	為	軍	庸
泊	船	決	淺	師	乃	利	蔽	號	之	而	以
礮	置	勝	請	少	飲	欲	湖	搖	晦	出	六
礮	一	太	移	休	舟	退	面	櫓	時	勢	舟
相	燈	祖	舟	士	自	保	通	如	漢	如	深
持	相	從	扼	卒	守	鞋	海	故	舟	遊	入
者	隨	之	江	太	不	山	等	已	大	龍	敵
三	渡	時	上	祖	敢	我	還	而	我	諸	駢
日	淺	水	流	曰	更	師	太	焚	師	將	大
初	比	路	劉	兩	戰	師	祖	其	環	見	艦

友諒戰不利右金吾曰今戰不勝出湖竇難莫若焚舟登陸直	趨湖南謀為再舉左金吾曰今雖不利我師猶多戮力一戰勝	負未可知何至自焚以示弱萬一舍舟登陸彼以步騎躡我後	進不及前退無所據矣友諒猶豫不能決至是失亡多乃曰右	金吾言是也左金吾聞之懼來降右金吾亦率所部來歸友諒	兵益衰太祖既駐師彭蠡移書謂之友諒得書怒留使者不遣	盡殺所獲戰士太祖聞之命悉出所俘友諒軍視其傷者賜藥	療之皆遣還下令曰但獲彼軍皆勿殺又令祭其弟姪及將士	戰死者彼師欲出湖口命遇春永忠諸將統舟師橫截之又令	一軍立柵於岸控湖口旬有五日友諒不敢出復移書與之友	諒忿恚不答太祖與博士夏煜等日草檄賦詩意氣彌壯友諒	食盡掠糧於南昌朱文正遣人燔其舟勢益困時明師水陸結
--------------------------	--------------------------	--------------------------	--------------------------	--------------------------	--------------------------	--------------------------	--------------------------	--------------------------	--------------------------	--------------------------	--------------------------

營列柵江南北岸置火舟火筏中流戒嚴以俟八月壬戌友諒	計窮冒死突出繞江下流欲由涇江遁回太祖麾諸軍進擊以	火舟火筏衝之敵舟散走追奔數十里自辰至酉戰不解至涇	江口涇江之兵復擊之張鐵冠大笑賀曰友諒死矣未幾有降	卒來奔言友諒在別舸中流矢貫睛及顱而死諸軍聞之大呼	喜躍益爭奮擒其太子善兒明日平章陳榮等悉舟師來降得	士卒五萬餘人張定邊乘夜以小舟載友諒屍及其子理奔還	武昌復立理為帝改元德壽	二十四年二月陳理降四月命建忠臣祠於鄱陽湖康郎山祀韓	成丁普郎等三十六人建忠臣祠於南昌府 <small>癸卯冬改洪都祀趙</small>	德勝李繼先等十四人 <small>明史紀事</small>	是年太祖遣常遇春鄧愈討熊天瑞獲李明道於武甯山中殺之
--------------------------	--------------------------	--------------------------	--------------------------	--------------------------	--------------------------	--------------------------	-------------	---------------------------	---	-------------------------------	---------------------------

工部書局影印

武甯縣志

元順尚 上秋

至正十八年戊戌 西曆一三五八 倭倭陳友諒遣指揮王璉據南島

二十年庚子秋泉寇彭時令偽平南周權將九板土狀

二十二年壬寅時再舉時起十月偽周彭時令後遣將假九板土狀

蕭招討遣其偽屬張月會據南寧以假蕭但為陳友諒所併遣將

然云移授移舟尊者有文亦據韶州之地

二十一年甲辰乙卯上初李河人自授其邑以平過春討平之 上秋

縣志

興國縣

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壬辰歲鄉城居民居多燬乃十一年戊戌倭倭

陳友諒遣將隔據城禍災興國焚掠殆盡 卷二十 縣志

七 元史 葉公直信曰至元十二年冬隆興降去

獲等受皆登風歎附平堡柵上石位所

明代江西先賢勦倭史略敘

袁靈

說明一余近纂輯明代江西先賢勦倭史略一冊錄付

民所期善者人濟之福懷前烈於抗郭大業共為最後

力以奮起國功庶幾非無益之文歟茲錄敘言如左并附

以名勦倭人物之姓名與統計表用觀其概

敘言

倭寇擾亂中國沿海區域，始於明初。

明前祇于高句麗新羅百濟等處與中國隔有

間接至嘉靖萬曆時，則由沿海區域，常竄入蘇浙閩粵等省

內地。外患之深，由內奸為導，讀史至此，可為深慨。當

是時，朝廷上下，苦心焦慮，籌所以防禦之者，互數十年

。吾省先賢，或入掌兵垣，或出為將帥，其後先附疏奔

走以遠功者，凡有者七十餘人。中有新籍本者籍數人，今者至國

人

人與倭寇生克搏鬪者七年矣，勝利雖已在望，而最後努力

者，其艱苦或更甚焉。緬懷前人言行，殊有令人發憤而興起

者。爰哀集其人與事，輯為此編，欲讀者洞明當時情勢，

則纂述明代倭寇授境始末，及日卒在明代進貢年期及事蹟

，并稽錄明史中，日本朝鮮琉球列傳，互為參詳，以窺其

全。述人物列傳，則分為禦倭謀略遠議者，所謂軍籌帷

之內者是也。次為二者以上遠功者，浙海蘇海南海粵海朝鮮

鮮各區域建功者，較晚者附錄蘇海區內物所謂決勝千里之外

者是也。其取材則為正史中之明史與明紀，本省之省府州

縣志，明人遺集等書。偶有採及日本史籍述也，非作也

。其人物事蹟，詳於禦倭，他政績從略，限於本省，未及

他省。人物則於本編顧名思義而有然也。前哲之遺風未沫，後

他省。人物則於本編顧名思義而有然也。前哲之遺風未沫，後

揚州修、勳後起。

賢之接軫方道，擲仔救亡，此物此志，則是編

者之微意所存者矣。氏氏三十二年十二月

人物籍里統計表

豐城十九人
花謙
李材
黃炯
夏斌
胡師
孫世祐

李璣
李璣
李遜
李中
黃質
樊城
陸應川
劉建

黃肱
張益
趙廷用
鄧子龍
羅棟

南昌十七人
胡汝煥
劉頭
唐克昌
熊汝器
楊汝立

劉國相
張整
萬思謙
束貞吉
熊洛
彭懋
熊琦

楊汝輔
鍾崇文
王炬
章邦翰
劉挺

新建九人
李鼎
夏以賓
魏良貴
喻南嶽
鄧良知
李

遷
張尚
吳桂芳
張位

婺源九人

汪大受
程文著
汪懷德
程復初
汪應蛟
時震得

汪文紀
江一麟
游應乾
傅朝佑
邱體乾
朱欽相

陸川八人
劉一涵
周獻臣
傅朝佑
邱體乾
朱欽相

周宗武
棕璘
周孔教
傅朝佑
邱體乾
朱欽相

金穀七人
劉啓元
聶廷璧
黃朝聘
黃希憲
張廷相

周北聖
傅良橋
郭廷璧
黃朝聘
黃希憲
張廷相

新昌六人
今宜豐
郭璉
鄒月中
鄒尹巨
漆嘉祉
漆

大藝
鄒維璉
鄒月中
鄒尹巨
漆嘉祉
漆

秦和五人
楊寅秋
朱哀
王如濬
曾于拱
彭豫

龍泉五人
今遂川
梁汝允
鄒維經
李九疇
謝材
郭

天寵
天寵
梁汝允
鄒維經
李九疇
謝材
郭

南城四人
左文禛
吳衍
黃文燁
王一言

萬安	四人	劉慧	蕭原	劉天授	周賢宣
新塗	四人	饒思聰	張克文	曾魯	劉正亨
安福	四人	彭黈	劉孔祺	王思槐	王一變
進賢	四人	陳良洲	張臬	傅炯	朱身修
永豐	四人	聶豹	鄧汝霖	宗儀望	陳慶
彭澤	三人	陶欽燮	計成文	劉隆	
湘口	三人	段孟賢	張科	許汝魁	
鄱陽	三人	劉錄	羅元楨	舒春芳	
餘干	三人	高俊	趙哲	張聖	
鉛山	三人	黃克年	汪雅德	曹懋甫	
新城	三人	今黎川縣	三村	鄒錫	涂志
寧都	廿	今改縣	盧述	陳勉	李國紀

三人

永新 三人

周文謨

劉朝靈

魏文明

東鄉 二人

王盛

王志

南豐 二人

李經綸

鄧德芳

樂平 二人

方輅

周禮

玉山 二人

夏浚

夏子陽

夢溪 二人

何常明

張化

柳邑 二人

余濤

余應桂

一 二人

今餘江縣

桂軌

張銳

星子 二人

陶一貫

胡廣文

上高 二人

王系

聶珙

萬鄴 二人

張棟

藍鈺

清江 二人

劉汝順

程達

請安一人
況鍾

武寧一人
方孟博

建昌一人
李永修
孫
梅仲素

德安一人
鄒景武

瑞昌一人
陳憲

序樂一人
藍芳成

共計五十二縣
一百七十五人

張	滕		却	俞	陶	劉	方	劉	陳		果	劉	
肇	宗	蘇	休	獻	一	止	孟			浙	汝		二
	道	海	乾	可	貢	亨	縉	錄	勉	海	元	頭	省
		區								區			區
饒	况	城	劉	涂	程	陳	鄒	李	高	城		諱	以
思		建	放		文			國		建		倫	上
聰	鐘	功	元	志	著	慶	波	紀	依	功			建
		者								者			功
孫	余	附	汪	教	熊	夏	桂	唐	趙			李	者
世		皖	懷		世			克					
祐	濂	者	德	瑞	蓋	斌	軌	巨	哲			材	
劉	彭		夏	楊	翁	胡	劉	夏	王			費	
天			以	世								克	
授	照		賓	立	康	師	魁	浚	成			年	
陶	傅		陳	方	段	何	徐	黃	張			盧	
欽			良		孟	常							
夔	炯		訓	輅	賢	明	易	炯	芥			述	
魏	張		劉	楊	裴	費	張	左	張			藍	
良			國	寅		懋		文					
貴	臬		相	秋	紀	甫	科	孺	斌			經	

江西先賢勳優史蹟司錄

謝材	王炬	吳桂芳	
郭天家	王炬	李遷	
張瑛	張恩謙	張位	
王京京	李邦翰	李鼎	
張嘯	唐堯臣	魏良貴	
鄭璉	李九疇	萬思謙	

胡汝煥	王一言	胡澆	張棟	王志
郭維柱	汪在蛟	李廷倫	胡汝煥	周文謨
傅朝佐	周獻臣	汪大受	郭維柱	計成久
	劉一瀾	郭汝霖	傅朝佐	朱欽相
	李鼎	郭豹		周兆聖
	郭文謨	范謙		陳良訓

附音首

江乃克賢劉倭又疎京師

明

吳桂芳 字子實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進士 累官提督兩

廣軍務 兼理巡撫 兩廣 崖 盜 河 原 李 丑 原 程 鄉 葉 丹 楊 遠 歲 為

惠 潮 州 舊 倭 屯 據 鄉 塘 桂 芳 先 討 倭 以 降 鄉 伍 瑞 為 前 驅 官 軍

繼 進 一 日 夜 克 三 巢 焚 斬 四 百 餘 人 與 南 潯 提 督 吳 石 朋 素 饒

威 威 而 新 倭 寇 福 達 者 為 威 繼 克 所 敗 方 流 入 境 桂 芳 石 朋 會

調 土 侯 兵 乘 其 不 備 擊 之 倭 懼 急 奔 甲 子 嶼 以 奪 魚 舟 入 海

暴 風 起 皆 覆 溺 死 脫 者 還 海 卒 副 使 兵 湯 克 育 擄 斬 豨 盡 因 建

謙 海 道 副 使 轄 東 莞 以 而 至 瓊 州 領 番 勇 布 船 更 設 海 防 倉 必

迎 東 莞 以 東 至 惠 湖 專 禦 倭 寇 嘉靖初年以前史 廣東志

字 子 安 嘉 靖 二 十 年 辛 丑 進 士 大 計 考 治 行 為

天下第一進兵部右侍郎後督兩廣軍務受命單車赴鎮

將軍師畫夜馳抵瑞州斬倭九百有奇生擒三百餘斬建始志

引明史 南州舊聞

張位 字明 隆慶二年戊辰進士 蘇曆時與趙志皋同為首

輔陳經理朝鮮事宜 傳於開城 平壤 延置重鎮 練兵屯田 通商

憲二者 中國 統轄 且擇人為長 帥外 署朝鮮 八道 若持久 計可

下朝鮮 識其國 君臣 慮中國 遂并其土 疏陳 水使 乃覆 頃之 日

本封事 壞位 力薦 參政 楊鎬 才任 付以 朝鮮 軍務 於建 始志 引

明史

李鼎 字長卿 新建人 嘗佐 鄭司馬 平扯 力克 火後 亦二首之

亂 稔 日 卒 首 平 秀 吉 持 謀 篡 國 逐 朝鮮 王 李 昫 大 司 馬 石 星 南

於上一時競讓東征 鼎著海策六篇 上之 鼎以布衣獻書 犖下

君相咸慮懷探納名渠海内光緒通志未人物志

按青海曾火後亦祀邊為高曆十八年事鄂司馬乃兵部為

書鄭離也

魏良貴字岷五新道人嘉靖十四年乙未進士備兵太倉值倭

寇猖獗良貴畫策搗粟寇遁新定縣志

萬思諒字益文南昌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知嘉定縣會倭寇

來犯落東郭門相距僅尋丈寇乘東風縱火煙燄蔽空思諒矢

詞籲天風反而西火尋滅於是矢石俱焚髮膚落二人寇氣沮

霄遁越州南昌縣志

王炬字尔奇嘉靖中人知慶化州倭寇圍州城炬急賦勢

城旦夕且破因出牛酒犒士卒誓死禦炬妻亦指署厚也為

自畫地曰君竭力殺賊毋內顧也炬亦利刃先士卒出亦乘之

賊遂退獲所掠子女百之十者百人牛馬羊豕賊自是不敢窺

北州上官以南將名次權之末第卒魏修孫志

終汝器 官國用南為人嘉靖四十年進士授上虞令補松江

同知卿儀有功賜金帛修陳備傷十事昭父施仁先治通志

劉 頌 南昌耆田人奉性警義靖末南京松武營初授用兵部

者書張整薦整以收樂信者台令訓德選授參將分守蘇松侵犯

江北區泗州擊檄防浦口頭策賊將遁追擊至安方署檄

軍衣率騎禦賊伏糗甲冑下賊出新一人所乘馬中矢下拔

大鏃射殺迫者誘至冢下大敗之賊出所俘女子盡將士顯志

送者自明日伺賊出擊殺大舟賊敗走舟舟已焚死共三算顯

匪秩三等尋遷副總兵協守江州三以倭後劫江北被圍于劉

家莊顯以銳卒焚千五巡撫李遂令盡渡江北軍顯率部直

副	曆	刻	猷	德	与	少	将	卒	复	百	入
德	二	纒	芳	许	平	通	威	王	皮	有	语
兵	十	字	幼	相	海	城	德	万	诸	奇	管
征	年	卷	孽	芝	侵	未	克	人	将	贼	修
至	也	子	之	所	台	敢	连	往	務	盡	之
则	曆	用	遂	邀	勤	被	破	一	拈	珍	自
倭	胡	蔭	隆	乃	乃	劫	贼	军	息	而	衣
已	鲜	为	興	大	前	戮	贼	吃	兵	遂	造
棄	月	指	化	猷	猷	罪	略	四	益	谓	面
王	師	樺	錄	合	于	以	畫	十	驕	贼	賊
宗	臨	使	功	子	匿	向	而	一	诤	由	策
通	朝	累	造	匿	匿	攻	新	年	著	三	破
纒	纒	功	殊	还	浪	授	大	福	都	少	逐
楚	请	授	文	舊	盡	平	王	建	督	来	北
者	率	五		屯	殲	海	改	倭	余	为	西
州	川	年		感	之	浙	隔	患	事	显	白
烏	兵	三		德	平	他			節	第	駒
崱	五	管		克	海	倭	興	棘	制	花	場
嶺	千	考		心	侵	道	化	勤	共	墩	第
五	赴	将		至	欲	福	城	援	軍	斬	首
七	援	時		顯	道	清	野	与	兵	首	六
十	以	系		与	为	謀	岳	考			
里				大	把						

三

一五

夫	朔	遣	鍾	邢	李	再	有	晉	和	廣	峭
利	以	使	警	珩	水	用	新	州	兵	皮	壁
監	八	請	水	乃	招	師	秋	道	布	傷	通
軍	月	與	原	分	已	治	傷	全	金	大	一
卒	朔	相	倭	軍	敗	綏	乃	羅	山	鷲	綿
故	定	會	六	為	入	元	從	提	海	遜	倭
王	約	信	分	三	平	禦	登	督	口	駐	拒
士	五	考	三	中	場	倭	山	李	朔	金	險
琦	朔	三	路	第	咸	兵	移	九	詔	山	別
為	後	反	西	一	既	及	兩	松	定	浦	將
結	辛	經	行	之	而	十	生	遣	東	倭	查
方	卯	皆	兵	東	改	一	甫	等	鄉	大	受
中	辰	平	校	麻	于	年	送	三	倭	祖	祖
年	巳	騎	順	黃	倭	春	王	鈞	遣	承	承
鍾	未	道	天	西	遣	暮	子	扼	小	訓	訓
懼	申	平	壕	別	駐	孝	婦	之	西	等	等
力	酉	行	崇	經	前	以	朝	倭	飛	屯	間
敵	戌	兵	崇	而	城	公	鮮	果	納	大	道
破	亥	大	崇	陳	務	使	昨	分	款	邱	踰
之	子	鷲	崇	隣	國	軍	年	犯	遂	忠	視
駭	丑	知	國	專	國	年		許	犯	州	山
賊	寅	三	級	特	年			將	咸	以	出
入	卯	乃	欲	水	年			至	安	全	鳥
大	辰	信	執	六	年					羅	

城已城同平秀去死符道級夜半攻奪象林屯橋新秋多石受

子列舟師板陳隣邊擊云海平行管派章順天乘小艇遁那師

道級都督同知此陸千平魏名引明矣

章邦翰字公佐南為人多曆八年進士撤防粵海商標率任錫

舟械往杆椒發乃賊捕生倭乃首功共南出中土物志籍之以

佐事常光出通志

張鏊字潛南嘉靖五年進士累官至南兵部尚書嘗募健兒

為振武營以禦倭馬坤等南戶部奏減軍糧折色之一皆儲

侍郎黃懋官又奏革勇補者妻撞諸軍大怒三十二年二月都

轉日格武卒教噪至懋官署狀懋官裸其尸於市詔褫懋官職

擊坐嚴任遂致仕居十三年卒

姓張字國用嘉靖四十年乙丑進士任松江府知府後有

功賜金帛條陳備儀十事略見施行者

王炬字以奇嘉靖舉人知廣東化州傳寇圍州城炬急賊勢

熾城旦夕且破因出牛犒士卒誓死戰炬妻亦指署後地為

自盡地曰君竭力殺賊毋內顧也炬手利刃先士卒出衆乘之

賊遂退獲所掠子女百四十有五牛馬無算賊自是不敢窺

化州上官以向將不次擢之未幾卒魏修縣志

萬思謙字益父南昌人嘉靖二十六年丁未進士知嘉定縣會

倭寇來惠荷東郭門寇乘東風縱火烟焰蔽空滔天及風而西

火尋滅於是矢石俱發習虜酋二人寇氣沮宵遁乃出金采

城為備後累官福建布政使因忤張居正引怒言例致仕歸

李邦翰字孟公佐嘉靖八年登進士拜監察御史防粵海盜陳

軍但飭舟楫謹杆柁後方略多捕生倭及省功出牛土物

憲藉之以佐軍需累升雲南布政使高任修卒歸省去

一厚 字德 二十五年 陪 臣 軒 板 有 條 者 註 于 音 杆 說 文 板 者

唐 美 臣 字 士 良 少 子 守 仁 嘉 靖 鄉 舉 累 宦 浙 江 擢 參 軍 可 備

南 昌 人 請 子 者 才 名

兵 在 敵 通 信 寇 害 凡 克 臣 以 威 德 克 兵 連 破 之 擢 作 級 一 等 志

李 九 疇 字 建 用 號 泉 人 永 樂 四 年 丙 戌 進 士 授 監 察 御 史 會 福

建 春 侯 寇 警 奔 詔 監 御 史 督 官 事 勅 捕 其 議 以 九 疇 為 可 九 疇

五 州 皆 兵 意 擒 捕 之 尋 監 黃 冊 金 在 蜀 為 四 川 敘 州 府 致 任 躬 志

魏 魯 人

謝 材 字 國 棟 號 武 乙 丑 任 魏 驍 衛 百 戶 陞 陽 和 伯 日 本 瑞 雲

尚 書 勇 力 戰 死 為 忠

郭 天 寵 字 承 之 號 泉 人 嘉 靖 甲 子 武 舉 經 南 嶺 與 梅 吳 乃 明 征

三 剛 又 與 德 兵 奮 大 歛 討 平 以 原 匪 亂 官 廣 州 都 司 時 惠 潮 倭

援 天 寵 奉 命 往 援 海 粵 乘 倭 半 渡 擊 之 是 役 殲 殺 甚 眾 皮 為 需

屠登東与位兵副級卿子就討緇寇岳鳳之亂中伏被創死

志

葉

字周贊上高入口德進士官福建按察司急少金倭寇

興泉縣冒矢石禦之民想以勇上高毅志

王

字素觀隆慶西士也授同安知縣同安濱海高靖練

棧空傳名久致南祀上高毅志

張

字從禮宣寧人徵宗政和時官殿前司副都指揮使福

建同安倭奴入寇奉詔討安之瑞州府志

鄒

字宜榮字秉泉嘉靖甲寅進士累官至浙江巡撫禦倭

有功並乘

直隸人

明代倭寇擾境時期地域事蹟簡表 據明文日本傳及他書

經 過 之 事 蹟

時 期 元 武 年

方國珍張士誠餘黨亡命於海勾結島寇擾

掠山東濱海州縣

年 二

太祖遣揚載往日本詰以入寇之故日本王

良懷不奉命寇掠山東轉掠溫台明州及福

建沿海州郡

年 四

溫州

年 五

浙閩魯 海鹽澈浦及福建海上諸郡又寇山東登萊

二 郡

年 七

魯 膠州

年 十

魯 金鄉平陽

永樂八年
 五十年
 七年
 正統二年
 嘉靖二年
 十二年

浙 粵 遼

浙 浙

浙 浙

浙 蘇

盤石 北
 西 北
 南 比
 五 盤
 十 石
 皇 雷
 為 盤
 石 衛
 在 浙
 江 樂
 清 縣

松門 記
 金鄉 平
 陽

倭船入文家山島都督劉榮江御用奇討大

破之

象山

五月來寇破台州批諸寧波大嵩三千戶所

又臨昌國樹定海衛今

五月寇海寧樂清

十二月犯寧台二郡按明嘉靖數十年中

能浙海之利耳其名諸島諸王仍常有入貢事不

三月任直勾諸倭入寇浙東西江南北同時

十三年

蘇浙

十四年

蘇浙粵

告警破昌國衛

四月犯太倉破上海縣掠

江陰攻乍浦

八月初金山衛犯崇明及常

熟嘉定

正月自太倉掠蘇州攻松江復趨江北溥通

秦四月陽嘉善破崇昭復溥蘇州入崇德

縣六月由吳江掠嘉興還屯柘林

正月犯乍浦海寧陽崇德轉掠增棲新市橫

塘雙林茅處攻德清縣五月犯嘉興至王

江涇另一股掠蘇州境延及江陰吳錫未幾

又由杭州北新闕西剽淳安突徽州歙縣至

績谿旌德過涇縣趨南陵遂達蕪湖燒南岸

奔太平府犯江寧鎮徑侵南京趨秣陵闕而

元

十三年

蘇浙

十三年

蘇浙閩

去 又由溧水流劫溧陽宜興越武進抵無

錫旋抵浙暨明軍追及於楊林橋鄉之十

月自樂清登岸流劫黃巖仙居奉化餘姚上

虞嶧縣另一股自山東日照流劫東安衛至

淮安精榆沐陽桃源

兩浙被倭患而慈谿焚殺獨慘餘姚次之浙

西松林乍浦烏鎮皂林間皆為賊巢七月

攻圍桐鄉其竄江北之倭犯丹陽掠瓜州

春犯如阜海門攻通州掠揚州高郵入廣應

遂侵淮安府集於廟灣其所東之倭則盤

據舟山十月因汪直降而被誅其黨乃據

岑港寇浙東三郡十月揚帆南去泊泉

十七年三

閩粵

卅之望嶼掠同安惠安南安諸縣攻福寧州

破福安寧德

四月圍福州攻燬福清永福諸城蔓延於興

化奔笑於漳州而廣東潮廣二郡亦以侵警

閩

十四年四

閩粵

十一月臨興化府移據平海衛舊田縣東九十里

破碣石甲子諸衛所犯化州石城縣臨錦囊

所神電衛吳川陽江茂名海豐新寧惠來諸

縣轉入雷廉瓊三郡境

犯浙東寧紹台溫四郡又臨廣東銅鼓衛雙

魚所

犯電白

二十二年二

浙粵

二十三年三

粵

示年：年：年：年：
年：：：：
十 十 八 四

浙 浙 浙 浙
粵 閩

犯 犯 犯 犯
浙 溫 浙 定
江 州 江 海
又 韭 山
犯 廣 及 福
東 東 建 澎
湖 東
廣 廣

廬山會議十一二十六年對日全面抗戰問題

二十六年六月

委員蔣公駐節抗戰暨對日外交問題

形勢及內政上政治經濟教育各項問題

事務及商會中常會發起國語學會及大學教授及外階層

與黨派領袖於廬山開會計被邀請者二百餘人素在

利用者何種紙及風景出勝之環境以南極心胸被誠商權乃

意見上之交換其語日期自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凡一個月分三期進行即於六月二十五日中政會秘書長

張羣奉命率山美備南會董宜不料於七月初向縣為生日本

天津駐屯軍派遣部隊到廬購槍備習之事一時北平

市內流傳日軍侵襲隊起事謠言情勢十分緊張張羣是時中外

第

人士於對日報戰向題感位視牯嶺方面之如何應付其被毀
 越談話會之人段已陸續到步遂于十五日上午九時于牯嶺
 之信習室開樓上南次大會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二次
 大會當由
 姜英長出席發表對日外交談話其中名言曰地無分南北年
 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敵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
 切之決心全國老戰以後之局勢孰能預料到底無絲毫侵
 偉求免之理夫言此痛而堅決屏情感憤均為現一德一心以
 擁護政府之決策全篇該語廣詞具詳文在特載新至者為年
 駐山言論選輯

當時召集該議會各種情形據中央社所報導者略述如下
七月十日前各地友誼之素餐及被請之陪客陸續列山共有八
十餘人分別在美國學校及仙巖飯店而友招待該語言之地點定
在圖書館大禮堂其談話方式自由參加者共聚一堂對各種問題
均自由發表意見圖者極雜其再由分組之陪客按共同題之性
質起立答復此種談話會性質完全為彼此交換意見及作感
情上之聯絡也一般會議式之集會也

初定會中各為會期開始前因赴會者多已立逢未行如期開到故
展期會於十五。南贛四部分組情形原為政治經濟財政外交

教育之但因時向商僑特財政經濟保於經濟組計為四組

於是十六日由中政會秘書長張羣宴請參加人員接風共議程規

定為十七日午共同設話十八日赴海會寺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三日上

午共同設話下午分組設話二十日遊山二十三日參加人員下山旋因

時局緊急張參加人員次程前病山再將議程變更於十六日南贛十八

日止十九日為期山共月分組設話各改為兩次共一部分之言員再於

十七日赴海會寺參加軍訓團第一期畢業典禮

十六日晨九時設話會開席式在圖書院舉行列席者共一百餘人

人甫由邀集人蔣院長暨汪兆銘氏同時在會汪氏主席自由秘書
長張羣報告即由汪氏致詞詞稿引述當前局勢要領希望列
會佳賓盡言其意意見盡量批評當由主席

張君勉勵發言略謂在民國成立前國有必竟服意見容有吾國民
國成立後對於國家愛護意見完全一致民國十二年後有人對
若干問題或有見解不同然總言之國民立三十二年來對於
中山先生治國之理想及國民黨建國志願無不竭誠希冀會
友具前國難艱苦在此時民族生存之重要應區一切為先者民族
方可謀利也在此精誠團結號召下在野人士對政府老表示
信任之意意亦人尤鄭重表示此點一總由

張志讓發言 略謂民族存亡關係全國上下對一切問題之

一致服從政府希望政府於言論自由特種刑罰新聞檢查

等處予改善 楊田

王雲五發言 略謂今日國民心理均信仰政府於救亡工作已有年

備但我們國民應如何儘量供獻力量在於萬尤望政府指示 楊田

張壽錦發言 略謂三民主義為批評條地為在旁一修條又今日

信方若干人恆將將來在國民大會中自然能反映多數人民心

理確的成立但希望政府信實必可博享威信 楊田

曾瑞芳言 略謂欲求現在國家之安定必先求國家形勢之現化

勢也方全民擁護之政府代表民意之機關根據憲法運動政府之

機構五對於黨信者在全國者精神上一致而不在其對條文內容之
一致適商主席引論中於彼尚望政府施政實際與國民黨政綱既
因時勢之變而多變更宜早為商整頓注意此條件自易為國商之
解決 信由

江恆原著言 願以國所教者為一切問題均須於政府領導之下
組織起來

(劉祥)著

談話於十一時完畢即由全體歡宴於席間汪氏起立致詞

由來賓代表胡適君致詞謂今日會場中所有代表皆為民族
之一致今日國事應以國家為第一一切在諸位手中為一方而所表

此皆終以兵為苦自出苦楚實為心慰云

被語令出 席人員人名如下

晉華院長 汪心銘 于春 劉信貞 馮玉祥 張 羣 曾得鳴

丁慶林 王星拱 王雲五 王亞明 王世凱 方東美

方鵬光 尹任先 皮宗石 任鳴鶴 任凱南 左舜生

江一平 江恒原 朱慶陶 朱經農 杜雲遜 汪周鼎

何炳松 何基鴻 吳贛芳 吳任慈 李遠勉 李劍農

李 瑛 李烈鈞 李文範 卞鶴亭 竺可楨 卞 橋

杜志鈞 杜德侯 杜維英 俞鳳韶 茅祖權 胡適

胡適中 胡定夏 胡適威 凌 冰 浦祥鳳 穆相明

徐誦明 徐永祚 徐恩曾 馬漢榮 馬君武 馬寅初

劉秉麟 章之汶 莊厚宜 陶嘉璽 齊國棟 梅贻琦

崔致伯 崔唯晉 盛俊 梁士純 陳之邁 黃世厚

黃國璋 高君珪 高秉坊 張壽錦 張伯苓 陳公博

周子海 彭學沛 陳吳采 邵力子 顧樹森 顧毓琇

譚熙鴻 葉鈞 龔純錦 謝壽康 袁南明 蔣方震

稽夢麟 衛挺生 駱英采 歐之懷 馬嗣鑾 黎子遜

劉大鈞 劉振東 鄭道和 翁壽康 劉德恩 廖世承

趙迺傳 趙棟森 趙正平 趙丕博 趙鳳坪 楊公達

梅福孫 程中行 陳希魯 梅恩平 梁欽之 余北萃

李整業 張樂非 徐慶芳 高傳珠 李毓九 羅景強

陳方 吳致錫 鄧醒石 吳鏡才 吳頌年 李唯棠

甘方光 謝冠生 潘公展 劉瑞恒 吳尚薦 陶應謙

錢昌照 周克 吳士毅 傅好平 陸若伯鴻 秦少

曾仰參 曾琰 陳春圃 陳次溥 陳大有 陳劍備

陳錦傳 陳長衛 陳漢 雙雲恒 張西曼 張嘉森

張有梅 張純梅 張純修 張心一 張素民 張起蒼

張春 張志讓 陳立夫 段錫朋 鄒琳 鍾亨欽

葉世信 續列參加者名 吳寶秋 張憲敏等

汪兆銘 其自第... 汪廷選 汪廷選 汪廷選 汪廷選 汪廷選

重南

（上略）這次兄弟等邀請各位來此共同談話，目的是我們各人自願勞動，你
不經常在二變對拉國家社會各種問題，你有意見，你意見很不容易，可
到互相切磋琢磨的機會，以互相藉助，若期共同談話，集思廣益，是
是很有意義的。

參加談話的人，有一部分是在學校，及他社會團體擔任工作的，
平日雖沒有直接的參加政務，對於怎樣的解除國難，怎樣的
復興民族，必有一些意見，若能藉此機會，得到教益，這有

一、商人是任受職務機關擔任工作的，如果各位談及政務，政務
的時候，必須要有經驗者，你說我們深信兩方面，多換意見，行統
果能結回到益，全國於施政方針，應是全國代表大會，以應中央

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都有自鄭重的宣言政府根據這施政方針以指導一切共見于公堂以為見於行而各位都已經知道得很清楚所以免平等在共同談話中打算只說些話而多為時尚聽聽來各位的說話希望各位知各不言言言不虛要批評的盡量加以批評要發表的意見多多發表千萬不存私見不存芥蒂前多務存于怎樣柳陰國難德興民族共中固仍向題很多例如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等問題等、談話的方法擬定為一次談話中專就一個問題發言在為日者之際免如多定作一引論這引論的意思在於略述區區情形而于現在怎樣做將來應該怎樣做法都願意充分聽取各位先生的意見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種種困難，共赴國難，咸為全國一致努力，苦其難
是我們的共同目的，精誠團結，盡速達到此目的，所必需之條件，幾年以來，不但
奉黨同志，奉此心，不致努力，即全國知識界，奉黨同志，奉此心，不
是奉此心，對於國家危殆，只宜謀挽救，不宜因見解或政策之不同，
因而輕言破壞，對於政府所處之困難，加以神諱，予以排助，這種行為，若
心與好意，都是幾年以來，統一而漸漸，將成之重要因素，最近虛
情偽意，付之於地，危殆情形，更加嚴重，根本方法，何是精誠團結
將全國的心力，物力，錢財，一切方彙，可以抵抗強敵，自保危亡，自一九二
年一月，^{口口}口口口口先生，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布國民政府
建國大綱，奉黨同志，奉此心，一致努力，以期實現，依照建國大綱

所規定由軍政府時期而到臨時時期而到憲法時期都各有其不同的時期
之區分待待於各事件之完成而同時在說理方面這數中對於每
一時期需要若干歲月之留留的指示自此代言因以系因為受
外憲重之迫就所不同的因素說不但到臨時時期不能結束而軍政
時期也結束之為有待於就時向來說則已將十年了加以困難如此
嚴重救亡圖存之同心同德之強固應如何事件之未竟成而變
近來月所以大會決議於去年召集國民大會而憲法草案
之同時制定其後因之延期三年全會決議於今年內召集國民
大會并規定此次國民大會之形權為制定憲法決定憲法施行
日期這些都已經決定了的至於國民大會召集後區者許多

問題舉一個例來說以法蘭西為例其權限在制定憲法是對於
政府提出之憲法草案全部加以可決或否決呢抑是對於憲法草案
中少數條文加以修訂或補充呢這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再舉
個例來說制定憲法之後若施行日期應該如何決定是否已經
制定便立即施行呢抑制定後施行者為法者一遲延時期呢抑是後
於若干年某一部分如其他部分尚須以有符呢其他問題古多各位如
執此種問題者擇其見是兄弟等再極願商酌的

還有存關於政治的重要事情如發生之同樣商榷的兄弟
等例如有之這為草案一條既防有「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之
共和國」規定則第十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之規定便得

有用受了因為集會社^註必然是含有政治性的如^註果不意其想定

則凡政治性之集會社對其^註民主主義者其謝也其後存立了即

著其政治性之結社之自由不是成為空話了嗚呼兄弟等對於這個題目

想分兩層解答其一制定憲法施行日刑之權既屬於此決的國民大會則

對於憲法草案提出研究直接間接以及與國民大會各人都有此目的

兄弟等想者所為位先生的為見其之兄弟等個人見其將來憲法施行之

後對於政治性之存其結社自由限其程度如何以時雖以懸揣其就

現在國民革命進行中而言三民主義之說乃是臨時中華民國之目的則由此大

意此階梯以達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政治內容係理學端如^註其能就身

本一二重大問題提出引論如^註果其位以論其及於身他尚疑也其極欲

論其一二重大問題提出引論如^註果其位以論其及於身他尚疑也其極欲

教員還有在政府機關擔任重要工作的各位長官們在座對於各位所提
出的問題必可隨時加以補充及說明(下略)

又十六日午餐招待席上演說詞

(上略)剛纔在談話會裏已略略地先先生著滿大概各位先生所提的
關於眼前危也的局勢將來國家的根本方法我們深信經與一番討論
之後必能更看出先前的路線對準了未國難日深全國同胞在重慶
迫與剝削之下只有說不盡的痛心然而在這重慶迫與剝削之中只有
覺的我們國家民族存亡機不可失的危急迫與剝削則國統愈
固剝削愈甚則撐打愈力這一種死氣正在同四圍的國難盡力的奮
鬥這是一株大樹在風雨飄搖之中更當着刀斧的砍伐牛羊的侵噬

相與親愛故即搖動其情狀悲慘極也。物而只要生機不虧內在的
 元氣。所以支持環境則物有以信。信則物固。國家民衆的內在精神固是
 重中之而更加奮發。故平素那仙的埋頭苦幹不敢說是沒有什麼
 成就。所幸全國同胞對於維護國家維護民族都具着十分的热誠。忍受
 痛苦。揮汗如雨。這種熱誠。但是內在的元氣。是為國家民族長青不朽的
 根本。各位先生。生身全國。誠身羣衆。界之有力。共學同經。驗可以為國民的
 導師。政府的要人。如今相聚一堂。同心協力。以研究各種困難。於困難後
 與民族之重大問題。這對於培養元氣。鞏固根本者。極也。^六誠用在理
 論上。是實踐的。在可貴也。也是必要的。因為這身革命責任問題。而所
 權利向欲。五死則建。復國前好希望。自由實現。在國民革命進行

中央黨同志及各總理所倡之三民主義為未實現之今日及數十年
事為新求三民主義之宏觀而攝控何年數月同志行而下者得未了工作
以有加信譽者務求于成列於本黨以外之全國同志對於三民主義
首同一信仰者必為極國家及極民族起見盼望三民主義之宏
觀而信譽者必為三民主義者對於三民主義之宏觀而信譽者必為
必感覺列為此國民革命進行之際皆為要事是全國一致之宏觀
志多動之修一政則支高破碎對內則廣成外則離析之禍對外
之抵抗力亦因而為弱不但建設現代國家無者希望也國家
民族之存在將不保所以即使對三民主義者極物及早識此
心也者出於破壞而自不修不加協助比之革命革命之時期

對於有名無實之共和雖多有抱持但不思被扼而且極誠維持
何況現在國民革命進行之中要建設的未來受傳傳的三民主義的
若知國唯以是之平等的一點意見解至於其信者乃為編志
極願前教的(下助)

披汪氏謀國不忠以致陷危受其苦言本善是取第在該語會本

三說考言 教育尚致之引 皆者時外多自政之實況聞之可見政

第一班本不以人廢言之例特節錄之

十六日為共同談話之結束十七日為 蔣幕院長報告盧慶橋事件

蔣對未審生書言其者胡適林章年馬君武張君勳等十八日一節

分會另致海內外各學界訓團界各典禮十九日上午九至十一時討

論政院下午之五小時討論經濟財政二十日早九至十一時討論教育

育是為分組談話第一期之談話會即行結束

分組談話中者之北都才為教育問題汪氏柱常為表引滿時比年以來
國難嚴重全國教育界受其刺激故一致努力清淨奮勉不致或懈加以
國內情形略趨安寧經費亦逐年增撥因是各級教育在質與量上均

見進步惟是國際風雲日形險惡憂慮重重之存在教育文化方面自應
集思廣益力圖改善為有計劃之進取以應國家需要為農村便利起
見先就各項教育現狀尚多遺憾而言計分七項一函控義務教育
者二函控普及民衆教育者三函控義務教師訓練及師範教育者

(一) 國於本等教育也 (二) 國於職業教育也 (三) 國於高等教育也 (四) 國
 於其他特殊教育之設施引論既畢當由東京快恒強朱經農陶
 希聖劉湛恩吳貽芳君君冊傳斯已即轉亭語其系胡適等先
 由發言陶希聖提出國所教育青年訓練之實學校內容三向題傳
 斯言主張教育應由政府為級者亦不能任私立極其胡適主張
 一國所教育好特殊教育是其者德的一教育中心目標在為國家為於
 一切三天才救濟國於升學並據後從前同等學力之規定(四)教
 育獨立視官事不可兼任(五)私立學校校長或董事其其任者
 言其均為之勿受其擇

二十六日第二期邀赴山者又列四十餘人

委員長已先期返京策劃軍事改由中常會主席汪兆銘招待于
 廿七日起在圖書館先作分組談話廿九日舉行共同談話汪氏
 對外交近况及華北局勢有所報告旋因局勢愈趨緊張即行結
 束原定之第三期談話會亦決計暫緩進行。
 經過八年抗戰之後卅五年七月牯嶺中央日報曾發表九年前
 之牯嶺一文于當時开会前後情形頗有叙述附錄于此
 第二期廬山談話會于廿八日晨九時在牯嶺圖書館大廳
 舉行由召集人汪兆銘主席計到來賓及參加人共七十二人由
 汪氏致詞云各位先生今日相聚一堂兄弟等敬謹致謝各位先
 生跋涉遠來不吝賜教之盛意蔣先生和兄弟發起共同談話

之目的在第一期共同談話中已經有所說明為時同經濟起見
 凡在第一期共同談話中所引論概行檢出以備各位先生閱
 者恕不重由中述而在第一期共同談話中各位來賓所發好的
 議論均有鄭重紀錄雖一時未能整理清楚中議論所涉及內容

當隨時舉出以備各位先生參考其有留下書面者亦當隨時檢出那廢第二期共同談話的資料或者較第一期更為豐富了共同談話所涉及者為政治外交經濟教育諸問題這些都是於國家社會有重要關係的而尤其為諸位先生所深切關心的無過於當前的時局問題

盧溝橋的炮聲已使第一期共同談話中各位來賓都集中視聽於此一點現在事態愈趨愈大亟有待於解決好在對於時局之應付的方針和決心已有蔣先生在第一期共同談話中明白宣布了全國同胞惟有本着一致的決意向着一定的方針邁步前進

任何困難皆不避免任何犧牲皆所不辭自從九一八以來我們政府及人民受不能受的痛苦忍不能忍的屈辱所祈求的只是欲得一些和平的時間以完成建設現代國家的工作不但是中國本身的需要並且是國際的共同希望我們相信這工作的完成於日本正是有益無損的因為共存共榮是人類之共同利益

我們因此之故數年以來不惜以最大之志願期待中日兩國有
真誠攜手之一日然至於今日實已瀕於最後關頭了過此一步
國家民族的命運便將處於永劫不復之深淵所以我們不能不
以一致決心殉此最後關頭我們平日從事于國力之充實銖積
寸累所以備用我們今日更須準備將來銖積寸累之所得為此最
後關頭完全用盡我們的軍隊無所謂中央與地方之分數年以
來我們致力於統一無非為一旦有事全國軍隊如身使臂臂使
指那麼我們的血方不致零零碎碎的流有些挑撥離間的說話
我們能以聽到了但我們可以事實來證明例去年晉經危急
中央派遣軍隊赴援的時候何嘗不也有許多傳說然到後來事
實證明原來駐守地方的軍隊因援軍開到而士氣益奮而搖軍
之對於原來駐守地方的軍隊極其親愛精誠這樣的痛苦相失
休戚相關翕然無間遂成就了守土禦寇的一段歷史為時不遠
無論何人都記得的這是證明凡有忠勇將士能為守土禦寇盡

力的則其心魂必凝結為一決不是什麼挑撥離間所能施其伎

倆又如前者于學忌不能安於河北政府將他調任甘肅商震不

能安於河北政府將他調任河南政府固然心裏十分難過

然不使其人之失職及其所部之失所這種苦心也曾得到天下

人的諒解凡此皆是證明凡有志勇的將士能為守土禦寇盡力

的即使遭遇不幸只要國家尚存一塊土地這一塊土地也就是

他最後立足之所也就是他最後為國家盡力之所政府固然鮮

衣推食全國人民也必算食壺漿這是從精誠團結發出來的心

願也不是什麼挑撥離間所能施其伎倆的末了還有一句話當

此最後關頭我們是弱國國民我們百無所恃惟恃這一點以身

殉國之精誠以之自勉要知我們如果個個都願以身殉國則

其最後的勝利必在我們因為侵略者之所勇於侵略無非想占

領我們的土地奴隸我們的人民使人民為之服役土地供其利

用如果侵略的結果所得的祇是滿地尸首一片瓦礫那麼侵略

有何用處人人如此處處如此侵略者便終於不能回頭了我

們必須有了這一致的決心方纔能向着這一定的方針邁步前進今日因說到時局問題感想所及聊吐一二關於一切政策尚願接受各位先生的高見。

汪氏詞華當由朱廣任啟珊吳康許仕廉王若生章益吳南軒潘序倫洪深等相繼對於北方時局問題發表意見僉認蔣院長在第一期談話會席上所宣示之政府既定方針及汪主席本日之演說詞實為全國上下一致堅持共赴各人均以為政府與人民既已一心一體為最後關頭而共同抗爭則今後地方工作之統一化組織化紀律化尤為必要有徵引德法美史實以資借鏡者有報告上海事變時期民衆團體之工作以供參考者其關於專門方面之問題為談話時所不能詳舉無遺者擬分別寫成書面送交秘書處轉達主席發送政府當局參考討論皇十一時半由汪主席起立稱謝宣告散會下午三時至四時並分別舉行經濟財政教育各組之聯組談話

二十九日晨九時在牯嶺圖書館繼續舉行第二次共同談話來賓及

參加人除昨日到會者均出席外並到有陳立夫張羣曾仲鳴等為

由任以友張秘書長分別報告北方時局情形甚詳即由來賓吳康

劉彥戴修璜吳南軒任啟珊章益周北峯張凌高蕭一山洪深等

陸續發言大體均就汪張所報告者各抒意見以供參考十一時五

十分散會正午談話會邀集人東邀全體來賓及參加人宴會於圖

書館禮堂席間來賓提議以第二期談話會同人各義發勛勉

宋委員長哲元及二十九軍全體將士當由王錄勛將雷文宣讀

一致通過後發出第二期談話會即於宴會後結束

致宋哲元及二十九軍全體將士電

宋委員長暨二十九軍全體將士公鑒第二期談話會開始之際奉

諸感電敬悉我忠勇將士守土禦寇決心至深欽佩讀聞戰報尤

切激昂頃聞移節保定切盼中央所派各軍同心戮力抗戰到底

同仁等不敢竭心力以從諸公之後中國每一塊土地皆滿有每一個

國民之血跡寧使人地都成灰燼決不任敵人從容踐踏而過謹
仰精誠遙祝勝利廬山二期談話會全體同仁叩豔

蔣委員長講盧溝橋事件的意義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在廬山談話會講話

各位先生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盧溝橋事變不但舉國民眾悲憤
不置世界輿論也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的結果不僅是中國的存亡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
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必特別關切茲將關於此事之發要義為諸君坦白說明之

第一中國民族本是耐憂和平國民政府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
二月三中全會宣言於此更有明確的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
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爭實國內外都可共見我常覺
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
國家為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滿意屈辱痛對外保持和平即係此理前年

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顯着今年二月三中金會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以有損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金妥協須知中金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抵抗到底唯有犧牲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第二、這次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者有人以為偶然突發的但一月來對方輿論或外交上直接的表示都使我們覺到事變發生的徵兆而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夜還傳播種種動靜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的範圍要擴大冀東偽組織要驅逐二十九軍要逼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可想而知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從這次事變經過知道人家虛心極度的謀我之亟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平安無事祇有讓人家的軍隊無限制自由出入我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任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舉動或是人家向中國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槍換言之「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已快要臨到這極人世悲慘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猶有人格的民族都無一忍受的我們的東四省失陷已有六年之久繼之以「一」協定現在衝突地

毀已在到了北平的蘆溝橋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移佔那麼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為昔日的東北而有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蘆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運整個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後}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必不得已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為我國是弱國又因為擁護和平是我國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祇有拼民族的生命求我們最後的勝利

第四、蘆溝橋事件能登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係全繫日本軍政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蘆溝橋的解決

我們的立場有極明顯的四點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三中央政府所派的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

撤換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層不能受任何約束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思對保護身
處地為東方民族作重大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閉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
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至於漢裡總之政府對於蘆溝橋事件已確足始終一貫的立
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
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必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倖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
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此大憲
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賴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
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咸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期望的

第三十三年二月省政廳編譯室所編

七七抗戰紀念中央文告彙編

岷山抗战四年之回忆

甲前言

我国以文化之邦，近百年來，屢被外侮，尤以東隣日本，謀我益亟。有識之士，早知必不免于一战。警幼承師長之訓，对此既深具印象，及長游学東洋，目覩彼邦少壯軍人，高唱法西斯蒂，鼓吹侵略主義，知战机已迫眉睫，果不久有九一八之變，不战而收我東北四省之府大領土，从此軍閥氣焰万丈，益發不可收拾。不旋踵又造成芦沟桥事件，我中华民族至忍无可忍時，不得不奮起自衛，於是偉大之神圣抗战全面展开。八一三敌侵淞沪，首都震动，飛機侵入吾好上空，妄肆投彈，死辜平民，慘遭炸斃。軍情憤激已極！鑿鑿于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份屬軍人，深受國恩，國難至此，猶不能執戈卫国，駁彼倭寇，尚何顏面立于人世？遂毅然決然請于上峯，辭去料長職務，尚

江西省保安外第一科，請纓殺敵，當奉命調充江西省保安第二十团团長，率部移防陝安，担任建築國防工事，并积极訓練，整戈以待。

二十七年七月，奉調保安第十八团团長兼第一區游

由副司令，担任永修、安义、靖安、奉新等县游击根据地

之建立，发动民众，輸財輸力，參加抗战工作。是時，寇

湘江上犯，馬當既失，奸北战局逐漸擴大，故我陣地版著

于渣安是子時，本省一部保安團隊守禦廬山；十一月，大

軍轉進修江南岸，廬山守軍完全陷于孤立。誓奉命率部赴

援，并划分南浔路以西為本部游击地区，由廬山守軍互為

支援。

是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部由修江南岸雲居山根據地出

發，向北挺進，渡越武阳及柘云西石路設置防線，于十二

月十日全部到达九瑞三景交界之岷山。

岷山形势

岷山位于九江集之西南，占瑞昌浚安两县界连，山势

不高，而山峦起伏，迥环曲折，绵延数县；东接庐山，西

接九宫山以达幕阜山脈，北为长江，南为修水，沿江地势

低下，湖沼纵横。

境内交通发达，东有南浔铁路及南浔公路，西有瑞武

瑞陽武陽等线公路，北有九瑞公路与长江平行，南有永武

公路沿修江西上，中央尚有由德安经九瑞而至武穴之公路

，环绕岷山山麓，其他；各縣境内已通车之短程路线尚多

山区人口较少，文化水准亦低，农产薯蓣为多，米谷

缺少。歷年匪患，人民倍受摧残，大战之后，兄弟妻子離

散，以是农村凋敝，人口锐减，湖沿地带，虽较丰裕，但

交通便利，多为敌所控制。

丙 故军兵力

故军指挥者滕堂国英中尉，最初指挥兵力，为一。一

及一。六师团运各一部，后为第十四旅团，考负田家镇至

马当取，长江沿岸及南漳北段，警备之责，在长江南岸峡

区境内者，共两个大队，约三千余人，另有伪军自警队等

约五千人，其主力控制于九江德安两县城，余则散佈各交

通据点；二十八年以前，有空军一小队（飞机三架）驻九江机

场，砲艦二艘停泊江西，后则仅有装甲车，砲兵若干而已。

敌首驻九江城，二十九年夏，滕堂被我刺斃后，继任

者名中山。其在赣北负责政治侵略者，为敌九江特务机关

，其下为各果官撫班。

伪组织：在各县城及各据点均成立维持会，九江维持

会长王因瑞尚知与我联络；德安维持会长丁辅臣经策动后

，已秘密向我输诚，嗣换许逆钦齋，竟良心病狂，为虎作

。

仗，扩修该县伪军，戕害我军甚多；瑞昌伪会长陈逆铁棚，伪军大队长余逆傅忠、均认寇作父，甘心附敌，为岷区最大毒害；永修皇子两县大小汉奸甚多，为害尚轻。总之；除少数汉奸外，多数民众均倾心内向，此实隘区普遍现象也。

丁我方情况

二十七年冬，磐所率保安第十八团最初进入岷区为保持秘密。经改称石磐支队、二十八年秋，保安第四第九两团，次第加入战斗序列，同时；收编地方民枪为第三挺进支队；二十九年春，保安第四团后撤，因再收编民枪编成第十五第十六两支队，又由后方调来一个工兵中队，一个铁道破环队，两个挺进佈雷队，三个无线电台，兵力共约六千人，三十年春，保九团后调整理，另以保安第十五团前来补充。

岸之云居山，与本署尚能联系，惟星子县政府远驻都昌县	队等，方行互取联系，配合工作。至永修县政府驻修江南	军委会情报组，战区长官部连络班与混城队，及本省战工	区军政完全统一，组织始臻完备，所有区内之庞大机构，如	九战区长官部令兼湘鄂赣边区第三批进纵队司令，至是派	政区，警奉派为该行政督察专员兼游擊司令，旋又奉第	官是年秋，赣省府将九瑞德星永等五县，划为第九游擊行	近回粵境，区内军政亟需统一，警奉令兼任岷山游擊指挥	二十八年入夏以来，九德穗等县党政工作人员，先后	与保安团配合使用，反能相得益彰。	批进队为收编之民间武力，力量稍逊，然以其人地熟悉，至	好，实为岷区骨干，故作战成绩特优，屡蒙上峰嘉奖，至	尤以保安第十八团，(后改番号)为保五团组织严密，训练较	各部队中，以保安团战斗力较强，为岷区主力，其中
---------------------------	---------------------------	---------------------------	----------------------------	---------------------------	--------------------------	---------------------------	---------------------------	-------------------------	------------------	----------------------------	---------------------------	-----------------------------	-------------------------

境，未能进入岷区境内，故该县工作亦能展开。

戊戌作战经过

我大军转进修江南岸后，北岸之岷区即陷於混乱状态，故寇残暴于外，土匪猖獗于内，人民日处水深火热之中，厥状至惨！本部抵岷伊始，决计首先驱逐敌人，树立威信；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派第二大队长张石坚率部伏击，缴获其夥，予敌以殲灭的打击，使其不敢任意窜擾。据俘获文件证实该敌为一。六师团一三七联队威声所播，四境惶伙，于是趁机肃清内部土匪，建立安全秩序，岷区基础，因以奠定。嗣后，即不断展开战斗，敌不犯我，我即攻敌，迫令经常与我作战，以消耗敌人，粉碎其以战养战之迷梦，故战斗次数，不可数计，兹仅纪其规模较大者：(一)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援廬之役，在株

嶺一帶，与有飞机三架，铁架车一列之敌，搏斗七晝夜，

当攻克南潏路沙河黄老门马迴嶺等据点，斩获甚多，卒解

廬围，检阅俘获文件，知该方面敌军为一。一师团所屬。

种种巧妙战斗方法，阻滯敌军前进，並以主力奇袭德安县

城附近，载取敌军辎重，破坏载重汽车数十辆，且率前曾

全力阻敌修复南潏铁路，致会战中敌不能利用输送，是役

发现敌军番号，除一。一及一。六两师团外，另有三十四

师团系由武汉方面调来，参加会战，此項情报当经迅速电

报罗总司令。四。四月第二次援廬，敌军於南昌会战后，除

苗三十四师团於贛境外，其一。一及一。六师团，均特调

武汉，改向他处甚猛，守军不支，杨指挥官湯春遂率部突

围，向岷山撤退，我岷山部队即於南潏沿线，力阻敌军追

擊，杨部在岷山收容休息数日后，即行向后移动，自是南潏

警

警

任	商	同	国	殺	殺	壘	点	千	转	为	岸	钟	线
正	，	作	军	，	，	一	均	餘	移	敌	云	焕	以
面	竭	战	新	，	故	带	被	众	视	第	居	东	东
攻	力	，	十	，	卒	高	突	，	线	一	山	率	，
黄	秘	，	四	，	未	地	破	，	，	次	根	部	，
老	匿	，	师	，	，	，	，	，	注	对	据	，	更
门	该	，	挺	，	，	，	，	，	目	岷	地	，	无
马	师	，	进	，	，	，	，	，	岷	山	，	将	友
回	行	，	岷	，	，	，	，	，	，	施	得	三	军
嶺	动	，	山	，	，	，	，	，	，	行	以	十	矣。
，	，	，	，	，	，	，	，	，	，	所	保	四	。
岷	出	，	，	，	，	，	，	，	，	谓	全	师	(四)
山	敌	，	，	，	，	，	，	，	，	大	。	团	永
部	不	，	，	，	，	，	，	，	，	帝	。	来	修
队	意	，	，	，	，	，	，	，	，	荡	。	犯	钵
分	，	，	，	，	，	，	，	，	，	战	。	之	五
任	，	，	，	，	，	，	，	，	，	，	，	敌	山
两	，	，	，	，	，	，	，	，	，	，	，	，	之
翼	，	，	，	，	，	，	，	，	，	，	，	，	役
，	，	，	，	，	，	，	，	，	，	，	，	，	，
向	，	，	，	，	，	，	，	，	，	，	，	，	，
沙	，	，	，	，	，	，	，	，	，	，	，	，	，
河	，	，	，	，	，	，	，	，	，	，	，	，	，
及	，	，	，	，	，	，	，	，	，	，	，	，	，
德	，	，	，	，	，	，	，	，	，	，	，	，	，

安	攻	夜	，	战	斗	开	始	，	果	出	敌	军	意	表	，	于	是	我	军	直	薄	南	浔	沿
线	敌	军	据	点	，	敌	军	警	恐	万	状	，	急	由	九	江	等	处	调	兵	增	援	，	并
遣	派	飞	机	轰	炸	吊	射	，	相	持	二	日	夜	，	我	以	目	的	已	达	，	当	转	进
至	李	家	山	一	带	高	地	，	诱	敌	深	入	，	再	予	以	重	创	，	又	激	战	三	日
，	敌	不	支	而	退	，	陈	师	亦	奉	令	后	调	，	攻	势	遂	告	终	止	，	我	另	部
梅	德	海	中	队	攻	袭	廬	山	，	至	小	天	池	与	敌	哨	相	遇	，	将	其	歼	灭	，
并	向	敌	军	营	攻	击	，	同	时	纵	火	焚	烧	，	一	时	枪	砲	声	震	天	，	敌	军
大	举	增	援	，	我	梅	部	即	绕	道	而	退	。	七	十	月	冬	季	攻	势	，	选	定	目
标	于	瑞	武	路	，	我	军	主	力	指	向	横	港	，	横	港	当	被	我	攻	克	，	故	军
夺	路	奔	逃	，	复	为	我	预	置	之	埋	伏	部	队	截	杀	，	范	家	铺	王	家	铺	两
处	敌	军	来	援	，	少	数	残	敌	，	方	得	逃	归	，	我	当	发	动	民	众	，	将	横
港	附	近	公	路	予	以	破	坏	，	瑞	武	路	交	通	即	告	切	断	。	八	十	一	月	，
策	应	第	一	次	长	沙	会	战	，	普	通	向	各	交	通	线	据	点	之	敌	，	发	动	攻
奔	破	坏	战	，	将	各	线	路	基	破	坏	二	百	五	十	余	处	，	桥	樑	八	十	余	座

九十二月，被敌第二次大掃荡，敌以到处遭我攻击破坏，并能挫获国军攻击南浔路，敌酋滕堂於是调集所部，亲自指挥，先由九江德安两路进犯，我外围部队力予阻击后，绕至敌后壑制，誓则率队固守李家山根据地，相持三日，予敌重创退去；我另部固守获瑞武路，敌军进攻，不能固守，于是瑞武路人为敌所有矣。(十)二十九年一月，我军一部伏击於瑞武路双板桥，将敌军一小队约五十余名，全部歼灭，当时战况至为激烈，敌颇顽强，虽已负伤，亦敢以白刃与我搏斗，直至将其击斃而后已，故在歼尽敌寇后费时甚久，敌援赶到，我遂迅速脱离战场。(十一)三月，对瑞武路全线发动第二次攻击破坏战，包围封锁瑞昌县城及敌各个据点，达一星期之久，使敌不敢越雷池一步，我主力猛攻尖山温据点，消灭敌军四十余人，该据点当告克后，沿路桥被完全破坏，路基亦挖毁十处。

鼠	既	家	佔	山	瑞	复	民	将	犯	第	，	该	，
窜	众	祠	四	均	昌	大	众	兵	我	三	殊	路	遂
而	，	等	围	下	汉	举	，	力	指	次	感	纵	再
去	，	处	高	等	奸	犯	纵	转	挥	大	困	断	度
，	纷	，	地	处	陈	我	火	移	所	扫	难	岷	被
是	纷	，	，	，	逆	瑞	尽	，	，	荡	也	区	我
役	奔	我	，	逐	铁	昌	焚	向	我	，	。 (三)	心	军
，	路	由	，	次	珊	洪	民	敌	以	敌	四	，	切
故	弃	四	，	抵	余	下	房	军	兵	军	月	为	断
遣	逃	面	，	抗	逆	源	，	后	力	利	，	故	，
屍	，	向	，	后	传	根	民	方	较	用	我	佔	岷
百	我	敌	，	，	忠	据	用	南	弱	许	德	据	军
余	民	攻	，	引	引	地	器	漳	，	逆	安	，	之
具	众	击	，	故	的	，	，	线	且	钦	传	所	以
，	复	，	战	深	军	，	均	攻	为	率	家	一	再
我	四	斗	，	入	前	，	予	，	避	伪	山	力	力
民	处	，	，	下	，	我	，	，	免	自	根	争	瑞
房	，	，	，	源	，	首	，	，	与	警	据	武	路
被	，	，	，	山	，	先	，	，	敌	队	地	，	者
焚	，	，	，	内	，	，	，	，	作	为	，	交	，
甚	，	，	，	，	，	，	，	，	阵	前	，	通	，
多	，	，	，	，	，	，	，	，	地	，	，	连	，
。 (五)	，	，	，	，	，	，	，	，	战	，	，	，	，
六	，	，	，	，	，	，	，	，	，	，	，	，	，
	头	亡	徐	分	瓜	，	，	，	，	，	，	，	，

月，掩获佈雷队，挺进至瑞县属码头镇，佈放水雷於长江，
 当在九江江面炸毁敌运输舰一艘，之后曾经数度佈雷，或
 炸沉帆船，或触物爆炸，予敌水上交通以莫大威胁。(五)秋
 季攻袭战：三十集团军七十八军攻击队由新十三师邱团长
 率领进入岷区，本部当即连合进攻，创敌於兴山温小坳等
 处，並乘机将瑞武路桥梁焚毁十余座，其中以离瑞昌城十
 余里之桂林桥为最大，桥长约三十余丈，亦被我破坏；于
 是敌之交通又陷停顿。(六)故以我国军又进入游击区，乃再
 事蠢动，调集兵力千余，向我反攻，本部与邱团协同防於洪
 下源两面高地，严阵以待，当时右侧高地之界岭，由岷军
 精锐之保安第五团担任，恰与敌军主力遭遇，战斗之烈，
 实属空前，故军勇猛冲锋二十余次，均被我军奋勇击退，
 相持一晝夜，次日拂晓展开猛攻，同时我另抽派之一部，
 迂迴敌后成功，故军复背受敌。遂狼狽窜逃而去，是为我

策	有	坚	固	砲	堡	，	企	图	死	守	，	我	军	奋	勇	街	杀	，	并	用	迫	击	砲	将
军	第	二	次	保	卫	洪	下	源	根	据	地	之	伟	大	胜	利	也	，	(是	年	冬	季	攻
袭	战	，	为	我	方	规	模	最	大	，	奏	功	最	伟	大	之	一	役	，	事	先	曾	经	纒
密	计	划	与	准	备	，	迫	攻	势	展	开	，	全	区	军	民	同	时	发	动	，	探	取	声
东	击	西	战	术	，	置	重	点	于	瑞	武	路	，	或	突	击	德	安	，	或	突	击	九	江
，	或	突	击	瑞	昌	，	或	破	坏	南	淦	路	，	或	佈	雷	扬	子	江	，	各	处	铁	轨
，	路	基	、	桥	梁	、	电	线	等	交	通	工	具	，	为	我	挺	进	队	，	工	兵	队	、
铁	道	破	坏	队	、	混	城	队	连	合	民	众	到	底	予	以	破	坏	，	我	砲	兵	队	用
迫	击	破	集	中	射	击	瑞	昌	县	城	，	岷	区	军	民	协	同	动	作	、	发	挥	无	上
的	威	力	，	使	敌	穷	於	应	付	，	敌	军	既	不	能	互	相	应	援	，	唯	有	死	守
工	事	，	各	自	为	战	，	于	是	岷	军	主	力	以	雷	霆	为	鉤	之	势	，	一	举	攻
佔	瑞	武	路	南	段	，	连	克	双	板	桥	，	大	坳	、	小	坳	、	王	家	舖	，	莲	花
洛	等	数	据	点	，	将	据	守	敌	军	大	部	予	以	歼	灭	，	小	部	沿	永	武	路	南
率	：我	军	乘	胜	更	将	盘	据	雷	莊	因	伪	军	余	逆	传	总	部	击	溃	，	该	逆	

计、	区电	可数	除尽	杀、	电线	装深	平故	素以	洪天	阻、	其根	众大	碉堡
大举	灯全	计、	量携	一面	，然	入、	以重	以勇	天泽	，此	本无	举破	被毁
增援	部息	；九	取被	纵火	后突	，重	创、	敢善	部袭	为瑞	法修	路、	，雷
来犯	又、	江城	服外	，喊	入敌	伏夜	为故	战称	击九	瑞武	复、	将沿	因遂
，对	澈夜	内之	，并	声震	军工	行、	所畏	，前	江十	路第	自是	线工	告克
我作	握握	之故	焚毁	天、	事、	，到	服、	於油	里铺	三度	是瑞	事及	复、
第五	不安	，以	之仓	，敌	，杀	达十	，曾	坊平	故军	之切	昌至	路基	沿路
次大	，六	情况	库五	碎不	整敌	里铺	百计	、黄	被服	断也	德安	桥梁	残敌
扫荡	三十	不明	处、	及防	哨、	附近	欲得	土墩	仓库	。是	九江	，予	肃清
，故	年春	，恐	，故	，回	，接	，利	而甘	、戴	、收	役我	江交	以澈	后、
先在	，故	慌万	军损	散逃	近营	用夜	心者	家山	效亦	我九	通、	澈底	即动
九江	为报	状、	失、	窜、	舍、	间、	，此	等役	大、	九江	乃得	破坏	员民
德	复	竟将	不	我	一面	先割	化	，送	洪部	境	畅行	，使	
		城		军	冲	断				内	无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安境內大肆屠殺，雖老弱婦孺亦所不免，然後分四路伺我
 瑞昌根据地進犯，當時我以兵力不敷分佈，遂放棄洪下源
 集甲力量於瑞武路南段之王家山一帶高地，准各打击敌
 冠，南路之敌由永武路竄來者，先与我接触，激战一日，
 敌不得逞。次日北路由瑞昌竄來之敌复至，我以两面受敌
 遂引敌深入至王家山根据地附近，我军突起，四面环攻
 歼敌无数，旋敌东路竄來者，又加入战斗，敌势复振，
 更番向我冲锋，我忠勇将士以血肉作长城，前仆后继，血
 战亘三晝夜，卒以伤亡过众，被敌攻破，誓亦负伤，此时
 洪下源亦被另路之敌攻入，大举烧杀，我后路空虚，遂特
 移阵地，瑞武路南段各据点，再陷敌手！惟是岷区民众，
 以不甘屈服，曾屡与敌抗，致遭敌军毒手，统计在最近一
 二月中，岷区殉难民众，儿近万人，破壁残垣之下，断头
 裂体者到处皆是，诚属惨绝人寰！故寇暴行，举世皆无其

悼	神	身		奉	，	，	高	奉	夕	等	湖	夏	匹
念	，	与		令	，	，	安	令	从	据	湖	秋	。
！	繁	敌		调	，	，	，	以	事	点	山	以	(
然	今	交		回	第	，	，	参	战	之	岩	来	后
而	所	锋		洛	四	，	，	战	斗	年	头	，	敌
予	言	，		阳	军	修	，	，	，	奔	上	我	即
故	者	作		整	协	水	，	，	所	战	，	与	以
伪	，	战		编	同	震	，	，	有	，	瑞	故	确
之	不	之		，	作	动	，	，	战	，	昌	在	保
消	过	长		，	战	，	，	斗	经	更	九	九	工
耗	百	久		，	，	，	，	，	过	，	江	江	事
，	十	，		，	，	，	，	，	，	，	属	属	及
亦	万	牺		，	，	，	，	，	，	，	之	之	筑
甚	分	牲		，	，	，	，	，	，	，	岷	岷	路
可	之	之		，	，	，	，	，	，	，	山	山	方
观	一	壮		，	，	，	，	，	，	，	戴	戴	法
，	耳	烈		，	，	，	，	，	，	，	家	家	，
计	，	诚		，	，	，	，	，	，	，	山	山	逐
共	，	足		，	，	，	，	，	，	，	，	，	步
斩	，	以		，	，	，	，	，	，	，	，	，	向
杀	，	动		，	，	，	，	，	，	，	，	，	我
敌	，	天		，	，	，	，	，	，	，	，	，	进
伪	，	地		，	，	，	，	，	，	，	，	，	逼
军	，	而		，	，	，	，	，	，	，	，	，	，
约	，	泣		，	，	，	，	，	，	，	，	，	，
	，	鬼		，	，	，	，	，	，	，	，	，	，

五千余众，活捉敌寇有：一等兵吉田常藏，准尉鹰取重光

，曹长西山记一，上等兵西之助，军曹寒川一雄，二等兵

横川一即第十数名，缴获轻重机枪二百余枝，步马枪三千

余支，马骡二千余匹，手枪百余支，掷弹筒五个，其他弹

药极服装食品旗帜钢盔任刀铁丝电线汽车轮胎零件等项

战胜利品，不计其数，並击毁敌军运输船一艘，运输汽车

七十餘辆，颠覆火车一列。

己政治斗争

二十七年冬，本军进入岷区之始，全区皆为无政府状

志，此时民众组织，极为重要，故于驱逐敌人，镇压土匪

之后，即分遣政工人员，开始分区组织保甲，训练民众，

惟区乡保长多色逃散，逐采取民主方式，由民众逐级推选

，並协助民众编组战时各种任务队，与各游击部队配合活

动，于是区内秩序渐次恢复，民众始得重见天日。

二十八年，各县党政工作人员，相继由后方返回本县，五月，署以岷山指挥官地位，邀请各县党政首长，举行军政会议于德安山壠，研究军政合作方法，集中力量，巩固游击区，对于掌握民众，策动反正，搜集情报，反经济封锁等项，均有严密规划，会后展开工作，群策群力，阵容一新；当时以德安立县长新民工作为最佳，该县实行策反后，增敌民众纷纷未归，伪德安维持会长丁辅臣及全省伪员，均先后秘密前未输诚，我当令其继续维持傀儡组织，但须听从我军命令，供给我方情报，被等皆能真心受命，立即向敌离间真正向敌之汉奸，瓦解增敌之伪自警队，尤以瓦解南洋路筑路民工，及便利游击队之攻袭马迥嶺等事实，皆为极佳之表现；同时九江瑞昌等县党政人员，亦均能艰苦工作，自是岷区力量日益进展。

是时警以战功，迭奉各级长官奖励有加，更蒙

最高统帅特电嘉奖，军心振奋，区内党政军民，亦均融洽

，我战区及省政当局，鉴于事实需要，遂将九瑞德屋永等

县，划为江西第九游击行政区。命繁为该区行政专员兼游

击司令，并兼纵队司令，统一指挥全区军政，期能发挥更大

力量，军事编成后，因工作繁夥，人员众多，目标庞大，

行动不便，当将行政机构与军事指挥区分二，分驻瑞昌

德安两根据地，更设前进指挥所於九江境内，部署既定，

警奉命驰回泰和，向省府报告工作，同时后方交通联络，

重新佈置，俾能益臻健全。

二十九年春，警返回岷区，适在敌军大举烧杀之后，

当即亲赴九瑞德永等县，逐一抚慰，散发账款，并派兵协

助民众抢救，收容无家可归之民众，民众莫不感动；本部

，创办军政干部训练班，分批调集军政干部，施以短期训练，

，坚定其抗战意志，授以政治斗争方法，实施以来，颇为

经济游击队，封锁敌人，掩护区物资后运。	使其复归祖国怀抱，组织党视察团，督促各县工作，成立	抵制敌伪荒谬宣传，创办岷山中学，收容陷区失学青年，以	发展，要署发刊岷山日报，报导抗战消息，纠正听视，以	区干部面对大敌，精诚团结，众志成城，抗战工作，日形	来，决议十项政治斗争纲领，以期发挥全区更大力量，岷	之下，集全区委党政军干部于一堂，忠心检讨过去，策划将	是年冬召集岷区扩大行政会议，在敌军环攻紧张情况	访问，于年取民众，尤具成绩。	亚，将所屬职员，化整为零，分赴敌区，昼伏夜出，挨户	，或生擒未献，可歌可泣之事，不胜枚举；九江鄞县长振	方欺骗，或乘隙破其交通，或纵火焚其粮弹，或刺杀敌寇，多	，激发民心，组织领导民众，与敌斗争，或玩弄敌寇，多	，受训归去之干部，深入敌区，秘密宣傳，闡揚正气
---------------------	---------------------------	----------------------------	---------------------------	---------------------------	---------------------------	----------------------------	-------------------------	----------------	---------------------------	---------------------------	-----------------------------	---------------------------	-------------------------

八	感	派	部	概	均	不	朝	距	專	慰	遇	作
人	不	遣	所	由	能	休	夕	不	署	問	敵	站
，	易	武	在	右	甘	，	皆	過	身	，	軍	，
所	，	裝	地	方	之	，	在	一	司	以	進	融
經	即	部	長	供	若	，	戰	二	令	是	犯	洽
道	以	隊	沙	給	素	，	斗	十	部	人	，	軍
路	水	，	，	，	，	，	狀	華	所	民	，	民
，	雷	每	距	岷	忍	，	况	里	在	虽	，	情
多	而	溫	亦	區	苦	，	中	，	地	苦	，	感
余	言	領	復	，	耐	，	，	隔	，	而	，	，
爬	，	取	相	禁	夢	，	我	山	因	无	，	並
山	每	砲	著	止	，	，	全	均	在	怨	，	，
越	雷	彈	，	就	此	，	体	能	在	声	，	，
嶺	須	水	對	地	種	，	军	望	敵	，	，	，
，	四	雷	於	自	工	，	政	見	軍	，	，	，
即	人	服	領	給	作	，	干	，	四	，	，	，
山	方	裝	取	方	精	，	部	，	面	，	，	，
區	能	等	每	式	神	，	，	可	包	，	，	，
道	拍	項	月	，	，	，	公	謂	圍	，	，	，
路	起	笨	經	所	洵	，	忠	與	之	，	，	，
亦	，	重	費	有	堪	，	体	敵	下	，	，	，
經	兩	物	，	军	称	，	国	短	，	，	，	，
受	班	品	既	政	許	，	，	兵	我	，	，	，
戰	則	，	須	經	，	，	不	相	相	，	，	，
時	須	更	，	費	，	，	眠	，	，	，	，	，

破坏，故每一水雷由长沙运抵岷区长江沿岸投放，所耗时
间经费人力均极巨大。吾人连续作战达四年之久，岷区民
众，对于国家民族，确曾尽其最伟大之努力也。

庚结尾

石磐一介军人，慧直性成，既奉令入岷，即驰禀慈母，

陈明己以身许国，忠孝不能两全，请善自珍摄，并与部属
相勉，不灭倭寇誓不回，入岷之后，目击日寇暴行，触目
伤心，恨不能食其肉而寝其皮，因是率部与敌作殊战，每
战必身先士卒，亲冒矢石，以则激励士气，尽歼倭寇，至
於晝夜奔驰，爬山越岭，巡视指挥，以及处理繁杂事务，
坐不暇暖，寝食俱废者，实因感於强寇当前，责任重大，
深虞陨越耳。

奉令后调，历时四年，艰苦支撑，勉维岷山於无恙，最后
憶自二十七年冬进入岷区，开始游击，至三十一年春

且获全师而归者，端赖我全军忠勇将士，不惜牺牲，与各
级同志协同一致，共禦外侮之伟大力量也。同时承蒙層峯
愛護，列勉有加，我大后方各界之热烈慰勞，予我軍鼓动
亦复不少。

我岷山诸先烈抗战之丰功伟绩，警虽不文，亦每思为
之宣扬，以免湮没，詎抗战归来，竟为小人所乘，幾致不
测，连年颠沛流离，不遑握管，所有岷山抗战文献，警要
尽心力，秘密保存於萍鄉故里，三十三年敌寇陷萍，被敌
搜劫，焚毁殆尽，臭極痛心，今以本省通志館吳館长之敦
促，复经再三数旧日袍泽。商约校正，始勉成此篇，本不
足以表彰先烈，差以稍尽后死者之心耳。但时隔多年，事
多遗忘，掛一漏万，在所不免，尚希识者正之。

辛附錄

(一) 層峯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二十九年元辰令一赐享堂开三查钟石	磐部在赣北岷山游击，努力杀敌，成绩卓著，应予明令褒	扬；仰即特飭该部全体官兵一体知照，并蒙赐颁陆海空军	甲种一等奖章奖状。	(二)二十八年一月奉江西省政府主席熊文保一绥电署开	；以岷山游击，努力杀敌，传令加奖。	；岷山游击，斩获甚多，奖洋五百元；七月，又奉支亥策	电。再奖洋五百元。	(四)二十八年九月，奉第九战区前敌总司令罗筱申程电	，略开：岷山两月来，努力杀敌，厥功甚伟，特奖一千元。	(五)二十九年十二月，奉第三十集团军总司令王亥勤治	电，略开：岷山钟部努力杀敌，情报确实，传令加奖。	(六)二十九年十二月，奉湘鄂边区挺进军总指挥段微亥
---------------------------	---------------------------	---------------------------	-----------	---------------------------	-------------------	---------------------------	-----------	---------------------------	----------------------------	---------------------------	--------------------------	---------------------------

参电畧开：岷山钟部游击作战，成绩卓著，奖洋五千元。

（鍾石般）

江西通志稿整理组

稿组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因辦理棠浦教案

被賊始末記

江西天主教堂耶蘇教堂始創於清同治年間據歐陽昱著見聞

瑣錄後集附刊載云

本省於同治年間曾建有大天主教堂一小教堂二嗣因民教

不和而被燬曾奉旨賠修教堂銀七萬兩不復重修乃沈葆楨

為江西巡撫時事後此數年劉坤一任江西巡撫法教士由九

江乘船至南曾欲重立教堂而不果至光緒甲午中日戰後乃於

本省先建立天主教堂繼更建耶蘇教堂云

以上為江西有天主教耶蘇教堂之文獻可徵者當時民間風

氣不開民教不和迭起衝突固不儘江西一省有然獨江西乃以

天主教教士戕殺地方官聞

江召棠字雲卿安徽桐城縣人光緒十七年由軍功保舉授江

西上高縣知縣在任八年歷調任南昌新建廬陵臨川德化鄱陽

安	江	計	廉	民	前	完	龔	教	久	光	案	十	諸
之	郎	未	得	泣	往	召	姓	郎	未	緒	發	九	大
初	總	遂	其	服	新	棠	人	守	回	三	生	年	邑
見	主	乃	情	遂	昌	即	聞	信	認	十	其	癸	政
召	教	深	各	將	會	面	大	電	為	年	事	卯	績
棠	即	恨	擬	當	同	稟	兵	迫	棠	甲	亥	重	爛
時	調	台	三	事	辦	各	將	巡	浦	辰	如	宰	然
即	王	棠	年	人	理	求	至	撫	龔	新	次	南	尤
提	安	事	監	龔	召	以	密	委	姓	昌	年	昌	於
新	之	經	禁	庭	棠	和	派	派	人	天	甲	次	辦
昌	接	兩	之	龔	請	平	族	知	謀	主	辰	年	理
舊	充	年	罪	棟	以	辦	紳	府	斃	堂	通	甲	教
案	主	南	兵	龔	單	理	二	曹	報	教	有	辰	案
責	教	昌	未	棟	騎	江	人	樹	縣	士	新	適	能
其	其	天	動	龔	先	西	私	藩	會	王	昌	新	上
辦	時	主	而	祥	之	巡	至	統	營	安	昌	昌	顧
理	召	堂	事	三	抵	撫	南	領	拿	之	豐	今	國
大	棠	教	已	人	棠	夏	昌	廖	辦	因	縣	宜	體
輕	已	士	寢	帶	浦	昔	泣	名	并	教	屬	縣	下
不	再	方	安	回	瀝	即	求	緝	滕	民	之	屬	得
足	調	遂	之	南	誠	添	台	督	電	二	棠	之	民
折	署	志	因	昌	告	委	棠	兵	九	人	浦	棠	心
服	南	病	壓	究	棠	召	代	查	江	往	教	浦	光
教	昌	故	民	辦	民	棠	白	辦	總	棠	教	教	緒
民	王	九	之	會	棠	棠	奇	該	主	浦	二	二	緒

行	來	棠	字	銀	召	姓	領	他	內	○	建	二	召
走	省	性	召	十	棠	三	進	客	室	○	縣	十	棠
召	督	命	棠	萬	將	人	兵	即	牙	家	令	九	據
棠	辦	抵	堅	兩	藝	辦	痛	欲	帶	丁	趙	日	理
反	召	償	拒	另	耀	以	劉	辭	僕	一	峻	春	答
覆	棠	教	不	將	庭	最	本	去	從	人	在	酌	之
辦	以	民	允	南	等	輕	為	王	均	趨	座	召	三
論	其	否	王	昌	三	之	已	安	被	往	召	棠	十
義	言	則	安	荏	人	刑	死	之	馬	該	棠	二	二
正	語	電	之	港	另	含	教	強	教	堂	再	年	年
辭	狂	知	肆	案	行	糊	民	令	士	勅	辭	正	正
嚴	悖	九	以	內	復	了	復	赴	阻	由	不	月	月
王	即	江	恫	監	判	結	仇	筵	止	王	獲	二	二
安	興	領	赫	禁	處	責	爾	并	召	安	遂	十	十
之	辭	事	聲	教	以	臣	祇	於	棠	之	於	七	七
惱	王	轉	言	民	死	不	見	筵	孤	延	是	日	日
羞	安	請	如	各	刑	應	好	前	身	入	日	下	下
成	之	北	不	犯	并	如	新	及	獨	花	午	三	三
怒	謂	京	應	一	要	此	昌	棠	入	廳	時	時	時
忿	事	公	允	併	求	舍	人	浦	見	畧	只	只	只
以	不	使	即	開	給	糊	民	教	無	叙	帶	帶	帶
席	議	派	立	釋	教	了	只	案	○	數	茶	茶	茶
間	妥	撥	時	強	民	結	帶	曹	僕	言	役	役	役
餐	不	兵	以	使	賠	令	來	統	且	即	新	新	新
刀	許	輪	召	簽	恤	令	龔	統	無	進	新	新	新

二河會通...

召	禱	必	諸	召	九	殺	民	肇	惟	泊	閉	血	迎
棠	召	開	紳	棠	人	教	閱	康	不	中	莫	昏	面
傳	棠	會	暨	棠	性	士	訊	之	能	手	能	倒	旬
單	叩	恐	農	叩	命	之	憤	命	言	指	入	時	候
雖		有	工		與	聲	怒	抬	索	傷	旋	該	部
發		匪	商		天	作	沸	回	紙	口	見	堂	刺
出		徒	學		主	羣	騰	南	筆	示	臣	一	去
然		乘	各		教	衆	二	昌	具	之	安	啞	並
事		機	界		堂	相	月	縣	書	該	之	僕	呼
已		煽	諸		宴	率	丙	署	經	從	奪	自	兩
無		惑	公		時	結	子	官	過	者	門	內	教
及		授	鑒		同	隊	大	民	旋	急	出	出	士
矣		人	現		歸	示	雨	慰	進	報	從	以	為
越		口	在		於	威	花	問	參	縣	者	手	助
數		實	各		盡	爭	州	不	湯	署	乃	作	復
日		加	大		民	以	畔	絕	悉	召	乘	殺	以
至		貽	憲		憤	兩	民	於	自	棠	間	人	利
二		鄙	束		大	具	象	塗	傷	家	進	狀	剪
月		人	公		伸	作	蟻	延	口	屬	見	示	戮
初		罪	辦		初	武	集	醫	出	奔	召	召	之
七		戾	理		示	蓋	怨	診	奉	至	棠	棠	者
日		切	諸		威	王	焚	治	按	神	臥	從	再
已		禱	公		事	安	教	鈔	察	志	地	者	召
時		切	不		闕	之	堂	效	使	漸	下	門	棠
遂			云		於	等		人	余	蘇	血	緊	流

逝世奉國驚悼清廷以事聞國際特命南昌守徐嘉禾暨代南昌

縣孟慶雲知新建縣趙峻對象相驗驗得召棠咽喉有刃傷一處

兩端平無輕重長二寸二分寬六分深一寸四分食噪斷氣管損

傷口內有尖刀戰傷皮搥血汚傷口下有利刃劃傷迹斜長一分

寬深不及分委因受傷死奉巡撫命小殮迨至二月初九十一十

六等日經九江英領事倭訥醫官達威兵輪主來藏法兵輪主葛

蘭蒂醫官福根培美教士孔昭潛醫士賈尔思等先後會同江西

藩司周浩臬司余肇康及兩縣暨各界人士覆驗傷痕無異並由

孔教士賈醫士簽字確係利刃所傷並非自刎外務大臣奏遣津

海關道梁敦彥偕法參贊端貴馳到定讞三月五日成殮清廷

於召棠受傷時曾傳旨詢問傷形死後復於二月九日奉旨交部

從優議卹原旨云

胡廷幹電奏悉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因傷殞命殊堪憫惜

着交部從優議卹欽此

江西通志官高氏

嗣經部議進贈太僕寺卿銜賞給雲騎尉世職

江召棠被刺後上巡撫二書錄後

一五月二十九日晚在法教堂被教士王安之刺傷後忍痛

親書此書當由南昌府徐嘉利收去轉呈巡撫胡廷幹

敬稟者卑職于今日三點鐘應法國教士王安之之召席間談及

新昌棠浦舊案要挾萬端責卑職不應前往開導並勒令改判龔

姓三人死刑給教民賠恤銀十萬兩另將南昌荏港案內監禁五

犯全行開釋卑職據理力爭不允所請王安之異常恫喝聲言如

不允簽字立將爾性命抵償教民否則電請公使派兵輪來省督

辦稟職氣憤填膺斥其狂悖不料王安之要用洋刀向卑職喉間

刺來又忽被一五十餘歲者將卑職右手握住又被一三十餘歲

者從後執緊猛將卑職喉間以刀刺入旋用剪刀刺進可憐文官

無用遽爾昏迷求諸位大人作主卑職為民請命而來死無足惜

惟值此國家多難總乞憲台以保護教堂為第一要義一面將兇

手	王	安	之	扣	留	然	後	電	達	外	部	執	理	固	爭	將	各	國	所	訂	條	約	大	加
修	改	使	教	士	不	得	干	預	地	方	詞	訟	卑	職	服	官	數	十	年	薄	得	民	心	倘
因	卑	職	被	刺	百	姓	氣	憤	焚	燬	教	堂	傷	害	教	士	上	貽	君	父	憂	則	卑	職
雖	死	亦	不	瞑	目	惟	諸	大	人	憐	之													
		二	上	巡	撫	書																		
竊	上	年	新	昌	縣	棠	浦	教	民	滋	事	一	案	外	匪	造	謠	煽	惑	教	民	雜	處	其
中	勢	甚	岌	岌	卑	職	當	奉	憲	檄	馳	往	開	導	冒	險	入	村	曉	諭	解	散	交	出
兩	犯	得	不	贖	咸	大	事	乃	法	教	士	王	安	之	未	遂	私	圖	轉	相	責	難	近	復
以	荏	港	案	內	監	禁	五	犯	要	求	釋	放	未	允	嫉	視	尤	深	本	月	二	十	七	日
函	約	卑	職	赴	堂	宴	飯	辭	謝	未	獲	遂	於	是	日	下	午	三	點	鐘	隨	帶	茶	疏
家	丁	各	一	人	前	往	該	堂	王	安	之	阻	止	從	人	不	令	隨	入	及	至	入	坐	談
及	公	事	辦	抵	三	人	給	卹	銀	十	萬	兩	以	理	答	之	王	安	之	異	常	恫	嚇	聲
稱	如	不	應	允	即	立	時	以	爾	之	性	命	抵	償	棠	浦	教	民	否	則	電	知	領	事
派	撥	兵	輪	督	辦	卑	職	因	其	語	言	狂	悖	偽	為	小	解	幸	出	廳	門	密	令	家

丁往請新
建趙令席
終趙令未
至王安之
復邀入密
室出示議
約

逼令簽字
卑職仍以
正言力拒
王安之愈
加無禮勢
將用武卑
職

見其容色
暴戾託故
走出其時
中門緊閉
無路可走
只得避入
司

書劉姓房
內央其勸
解乃王安
之從後趕
至授以一
刀一剪逼
言

汝死案即
可了卑職
義憤填膺
該教士喝
令二人將
卑職兩手
捉

住用力一
刀復用剪
截住咽喉
卑職血溢
暈跌毫
不知事現
在傷

重垂危因
公殞命固
不足惜惟
該教士歸
詞邀飲擯
絕隨從始
而

恫赫繼而
逞凶蓄意
預謀戕殺
印官為環
球所未有
之事請大
人

委員秉公
查辦以存
國體伏枕
哀鳴仰乞
垂鑒

江召棠被
刺後民衆
及學生之
公憤情形

召棠被王
安之誘刺
之後江西
各學堂全
體學生一
律罷課同
至

南昌縣署
詢問傷痕
隨即歎布
傳單訂于
二月初三
日齊集百
花

洲沈文肅
公祠內開
會籌商文
明抵制辦
法屆時人
山人海擁
于

沈公祠內
有一文姓
志士名籍不詳
起而演說
江令被戕
之事答在
外

正法此乃江西民衆為石棠復仇之實在情形也茲將江西各學	湖又口人大盛劉狗子人吉安吳鳳年人南昌十二人烈忠肝可惜同時	秀姓臨川人名之周春早人湖口羅得標新名中秋嚴老四上高楊炳林	人任廷發人南昌譚金剛人南昌魏得勝人南昌謝玉龍人萬載周老二	七十餘人訊無實供者十居七八而直認不諱者惟有任光頭	各官廳乃飭兩縣暨各警察署城防營嚴拿鬧事之人當時拿有	入池中均被民衆以石擊斃並殃及英國金教士夫婦激成交涉	數人一同逃往城外民衆認為教堂之教士亦即窮追該數人躍	天主堂烈燄冲霄激成公憤見有法文學堂法文教習	見其居心巢險從後緊追至三道橋地方愈將王安之打死時值	施放並于堂後自行縱火為將來訛索地步一面開門逃走民衆	天主堂羣向王安之質問王安之見來勢甚猛竟以手鎗向民衆	既被洋人所刺此仇不共戴天時有大隊之人馳往江令被戕之	人我等應以公理力爭不可有野蠻舉動說未畢民衆以父母官
---------------------------	------------------------------	------------------------------	------------------------------	--------------------------	---------------------------	---------------------------	---------------------------	-----------------------	---------------------------	---------------------------	---------------------------	---------------------------	---------------------------

江西全省學生傳單照錄于下

堂全體學生傳單照錄于下

現本省天主堂教士王安之誘刺南昌縣江賢尹召棠欺藐我國

已達極點凡我同胞莫不心痛茲准于二月初三日上午十時開

特別大會于百花洲沈公祠內無論官商工農學界均請降臨以

籌文明抵制挽回國權決不暴動致礙大局為此通知敬祈轉佈

江西全體學生

又江西京官迭據本省紳學商各界函電得知此案始末甚詳因

此羣情憤激謂江公盡職而死實屬可欽當即開會聯名請都察

院代奏主稿者為熊方燧趙惟熙蔡金台等原摺云為呈請代奏

事竊近年各省教案疊出大半教民恃強逞致然從未有教士手

及地方官致激巨變者職等籍隸江西初聞南昌教案之起深切

憂惶疊接公私函電及詳詢由籍來京諸人咸稱南昌縣知縣江

召棠確係法教士及傷殞命並有下手加工之人有江令遺稟可

憑有傷痕可驗有英領事美醫士驗單可據當事之初肇也萬眾

公	情	疑	外	亦	後	一	無	梓	以	戕	竊	月	洵
理	虛	義	所	何	開	關	以	心	相	官	發	初	洵
我	不	起	同	至	議	鍵	激	憂	比	既	遂	三	義
若	得	釐	江	在	之	聞	平	大	例	為	至	日	形
稍	已	之	令	教	說	法	民	局	今	自	不	法	於
存	之	原	道	堂	道	人	之	謹	法	來	可	教	色
遷	強	因	稟	輕	路	自	怒	陳	參	教	收	士	莫
就	詞	在	情	生	相	知	不	顛	贊	案	拾	復	不
彼	英	此	形	且	傳	理	縱	末	既	所	此	由	孤
將	美	全	如	自	不	屈	火	備	然	創	教	堂	掌
愈	與	案	繪	刎	勝	詭	則	聖	要	聞	士	縱	圖
肆	法	之	西	與	駭	稱	無	明	索	則	戕	火	報
要	人	關	醫	被	訝	江	以	採	多	辦	官	乃	復
求	種	鍵	勘	人	江	令	生	擇	方	理	激	羣	官
今	族	在	驗	殺	令	自	匪	(一)	以	此	變	起	紳
者	相	此	均	傷	素	刎	徒	定	致	案	之	以	百
江	親	法	云	顯	稱	並	之	信	議	亦	實	亂	計
令	尚	人	被	然	能	有	心	獻	不	得	在	挺	勸
已	肯	誣	刺	各	吏	請	故	此	能	率	情	斃	解
矣	據	為	其	別	何	將	必	案	下	援	形	之	始
既	事	自	為	驗	至	江	以	不	職	尋	也	莠	免
無	直	刎	謀	傷	無	令	勘	戕	等	常	竊	民	暴
端	書	亦	殺	之	故	議	傷	官	誼	教	謂	乘	動
受	以	屬	斷	法	輕	處	為	則	關	案	教	機	至
非	彰	無	無	中	生	然	第		桑			二	

解	日	遙	竟	手	王	留	奔	屬	萬	之	大	戕	常
案	熾	法	敢	或	安	為	竄	實	目	確	局	何	之
澈	平	外	戕	用	之	訛	如	情	所	據	尤	愛	慘
底	民	方	殺	剪	之	索	係	且	共	握	為	于	豈
根	之	將	父	猛	刺	地	外	聞	睹	定	寒	大	復
究	受	倚	母	戩	江	步	間	該	英	宗	心	吏	忍
毋	禍	賴	官	故	召	更	縱	教	文	旨	應	勢	令
任	益	外	藐	江	棠	可	火	士	報	百	請	將	舍
漏	深	人	法	令	也	想	則	于	紙	折	飭	何	千
網	而	肆	已	傷	在	見	踰	火	亦	不	令	牙	古
(一)	民	其	極	痕	場	應	跟	起	稱	回	查	不	之
評	教	毒	今	疊	尚	一	逃	後	火	則	辦	至	寬
公	永	噬	王	疊	有	併	避	安	自	案	此	視	况
理	無	若	安	夫	劉	提	何	坐	內	庶	案	為	命
	相	不	之	以	某	出	暇	肩	起	有	之	固	官
傳	安	嚴	已	本	郭	切	喚	與	蓋	所	員	然	可
教	之	加	經	地	某	實	雇	而	由	著	執	其	戕
不	日	懲	身	教	等	理	肩	出	護	手	江	後	何
止	矣	辦	死	民	人	論	與	中	出	矣	令	患	有
一	應	恐	劉	倚	或	一	其	途	之	至	之	何	于
國	請	教	定	賴	擒	懲	為	被	西	該	傷	堪	神
大	飭	民	堯	外	按	從	設	迫	人	堂	痕	設	民
都	令	之	等	人	其	犯	計	始	可	縱	為	想	縣
彼	按	兇	尚	之	左		暫	下	可	火	謀	闕	令
此	名	釅	道	勢	右	當	且	與	為	為	殺	係	可

人難保無攀誣索詐情事相煎太急或恐激成他變應請飭下撫	其情可傷殺人者死律有專條似亦足以謝彼族矣猶聞逮捕	犬不寧聞此案事後即有赴官自首甘延頸以受戮者其愚可憫	事法所難寬惟向來各省教案差役訛索教民傾陷種種究累難	外要索亦不可不預為防慮免致另生枝節 <small>(一)</small> 戒株連 <small>莠民滋</small>	教堂辨法尚為公允此案自應照查辦理英人素重交誼當無意	也查曾國藩李鴻章查辦天津一案於誤傷之俄人誤毀英美交	撫卹無俟其求而後應既示我以大公之道亦為釜底抽薪之計	安他教耶蘇教向主和平此次因人受累殊可憫傷應即酌予	將此案詳悉情形照會英美各國及海牙公會評議以伸公理 <small>(一)</small>	叢生不惟有妨交際之常亦實為各國聲名之累應請飭外務部	地橫起殺機人將疑設宴為鳩媒視教堂如陷阱猜嫌一起荆棘	國所不願也且近年中外交歡杯酒往來互敦睦誼豈料構俎之	相安乃因一國教士之橫蠻致罹波及之災復損文明之譽亦各
---------------------------	--------------------------	---------------------------	---------------------------	---	---------------------------	---------------------------	---------------------------	--------------------------	---	---------------------------	---------------------------	---------------------------	---------------------------

上海通志卷之三十一

五

臣	但	懲	首	惡	無	事	株	連	則	地	方	之	福	也	(一)	珥	後	患	各	國	傳	教	原	
以	勸	人	為	善	乃	教	士	意	固	推	廣	展	轉	招	邀	地	痞	奸	徒	竄	身	其	肉	教
士	既	不	加	深	察	好	為	偏	袒	每	受	教	民	唆	使	干	預	詞	訟	欺	壓	善	良	積
怨	既	深	遂	一	發	不	可	遏	愚	民	不	分	皂	白	輒	至	玉	石	俱	焚	他	教	既	被
牽	連	而	游	士	商	人	亦	因	風	鶴	之	驚	橫	罹	其	害	及	至	償	款	懲	犯	中	國
固	受	累	矣	外	人	庸	獨	利	乎	教	士	既	不	值	為	奸	民	作	張	洋	商	尤	不	值
為	教	堂	担	險	故	思	患	預	防	為	中	國	計	實	為	外	人	計	也	即	如	此	次	棠
浦	之	案	已	逾	一	年	荏	港	之	案	已	結	數	載	使	非	教	民	挑	唆	何	至	重	行
提	議	潰	決	若	此	查	同	治	九	年	天	津	之	案	總	理	衙	門	有	善	後	八	條	之
奏	光	緒	十	六	年	長	江	之	案	薛	福	成	有	治	本	治	標	之	奏	類	皆	深	謀	遠
慮	庚	子	之	變	實	由	民	教	釀	成	此	次	若	不	懲	前	毖	後	來	日	方	長	大	局
何	堪	設	想	應	請	飭	中	外	大	臣	與	各	國	妥	籌	改	訂	傳	教	專	條	互	相	傳
守	以	珥	後	患	以	上	數	條	經	職	等	公	同	酌	定	亦	知	此	案	仰	勞	宵	旰	辨
理	自	有	權	衡	惟	念	知	縣	為	朝	廷	命	官	官	輕	則	國	威	愈	蕪	民	命	愈	賤

身開雕無力召棠獨捐清俸代付手民其書一名國朝文錄一	篇三戒真言等散佈民間藉資勸懲故紳黃懋材袁伯著作等	縑絲之法又刊刷種植芻言初學津梁兩書以及戒訟說戒賭	利曾以重價催請蠶師二人教縣民種桑剪桑採桑接桑育蠶	定甲乙膏伙之外從優獎賞藉以鼓勵人材此外則興蠶桑之	高西書院外重建教陽書院分別招生住院每月各試一課明	不勝枚舉就其政績著者言之在上高任首重學務于近聖景	召棠歷任上高新建南昌廬陵臨川德化鄱陽等縣政績卓著	附錄江召棠歷任江西各縣之政績	當伏乞大人俯賜察核代奏施行謹呈	事輕率議結以維國體而服人心江西幸甚大局亦幸甚是否有	彥等所有查明上項各節據理堅持分別持平辦理毋得希圖省	能不呼籲君父之前者應請電旨迅飭撫臣督同津海關道梁敦	人心為地方元氣傷則感情愈減後患愈深關係實為重大有不
--------------------------	--------------------------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卷之四十五

五

補	境	奸	子	以	乎	平	講	結	其	肩	白	前	名
都	內	究	傳	西	民	等	各	因	他	往	不	置	得
陽	民	屏	觀	昌	教	處	新	小	民	屍	為	一	一
而	教	蹟	以	書	訴	輒	學	事	刑	所	胥	方	齋
上	相	值	拓	院	訟	憤	書	扭	各	俾	吏	櫃	四
憲	安	奉	見	書	各	惋	以	稟	案	求	矇	外	種
為	其	教	聞	籍	教	不	開	者	不	週	蔽	書	一
教	時	釁	而	甚	士	寧	民	即	以	知	過	願	名
案	南	生	增	捐	得	欲	智	于	拘	倘	人	己	得
糾	昌	人	學	贈	干	求	公	樹	傳	有	命	過	一
紛	教	心	識	家	涉	民	餘	下	為	書	案	求	齋
特	案	煽	嚴	藏	靜	教	之	田	能	差	于	達	危
調	叢	動	保	殿	候	相	暇	間	常	需	相	民	言
署	集	召	甲	板	官	安	常	隨	自	索	驗	情	授
南	計	棠	革	二	廳	因	閱	地	帶	分	時	八	梓
昌	百	瀝	陋	十	東	與	各	時	卷	文	自	字	流
南	餘	誠	規	四	公	各	國	審	宗	一	發	俾	傳
蒞	起	勸	不	史	審	教	通	判	週	經	伏	貧	其
任	召	諭	遣	全	判	堂	商	且	歷	查	馬	苦	於
各	棠	於	一	書	在	單	條	于	各	明	先	人	聽
教	此	是	役	論	新	獨	約	鄉	鄉	嚴	以	有	訟
民	時	新	下	令	建	立	見	間	就	行	火	寬	則
催	雖	建	鄉	士	任	約	有	宣	地	究	牌	可	大
稟	調	縣	而	任	關	關	不		訊	辦		堂	

籍	優	堤	捐	臨	子	生	大	案	干	方	擬	教	紛
學	之	時	廉	川	何	奉	案	被	預	教	以	民	至
生	魏	新	修	蒞	敢	令	塾	劫	約	士	誣	何	並
等	建	學	築	任	有	調	歛	上	係	立	告	在	由
以	侯	盛	每	後	違	解	了	憲	合	約	辦	答	天
江	為	倡	年	巡	頃	召	清	又	同	以	之	稱	主
公	該	即	計	行	刻	棠	進	以	各	後	方	在	堂
藏	校	以	可	郊	之	步	省	召	執	教	教	省	教
書	監	汝	多	原	間	行	向	棠	一	民	士	允	士
樓	學	陽	得	見	全	至	各	調	紙	訟	乃	於	方
稱	並	書	稻	北	行	各	大	署	為	事	為	次	遂
之	購	院	谷	鄉	開	店	憲	到	據	由	求	日	志
縣	圖	政	三	廖	市	切	稟	任	俄	縣	情	開	面
署	書	為	十	家	從	實	明	未	因	東	遂	庭	請
背	儀	高	萬	研	此	開	適	及	廬	公	將	豫	訊
有	器	等	石	一	各	導	省	四	陵	訊	各	審	刻
山	及	小	邑	帶	大	僉	城	月	縣	結	案	一	不
名	捐	學	人	圩	憲	以	洗	即	馮	各	一	經	容
泰	贈	堂	名	堤	愈	舊	馬	將	大	教	併	審	緩
山	家	聘	其	多	加	令	池	焚	令	士	結	實	召
前	藏	請	堤	年	器	尹	閱	燬	蘭	不	束	多	棠
任	道	品	曰	廢	重	愛	市	教	森	可	並	屬	問
時	用	學	江	圮	調	民	案	堂	為	出	與	子	各
被	書	業	公	乃	署	如	發	之	教	頭		虛	

官大僚登牯嶺遊玩者夫馬兜輿之類需索煩多縣民苦于供	署議鑼召棠聞鑼聲即從內出隨到隨訊隨訊隨結時本國貴	大堂左側懸一銅鑼上書不平則鳴四字凡屬無力起訴者入	折獄之才遇有華洋案件必請召棠審理無不及時訊結又于	人同一雜役而現驚慌就近審問果得其情海領事深服召棠	太古洋行失竊報縣追贖召棠親勘毫無形迹惟見該行某洋	辯論海領事理屈無言乃立約嗣後道府縣入界鳴鑼無阻旋	中國之保護何以中國官吏經遇租界不能依國法鳴鑼反覆	向例召棠當以九江租界仍為中國之土地外國之客商仍賴	思即向質問答曰照舊章詢以舊章何據答曰即無舊章亦是	鳴鑼其執事民壯均鵠候於租界口召棠循例拜英領事海格	以召棠嫻於外交保以德化調署從前九江印官至租界不得	得加高未造基地不得再造立約簽字以保地權九江道瑞激	福音教堂購去建洋房一房召棠即與交涉議定已造之屋不
--------------------------	--------------------------	--------------------------	--------------------------	--------------------------	--------------------------	--------------------------	--------------------------	--------------------------	--------------------------	--------------------------	--------------------------	--------------------------	--------------------------

掩	寓	彼	召	者	修	名	籍	高	起	青	應
駁	工	切	棠	據	其	謀	圖	等	未	天	召
埋	代	去	在	志	後	於	書	小	及	癸	棠
齒	賑	思	贛	書	南	西	儀	學	半	卯	皆
澤	飭	之	服	載	昌	江	器	堂	年	又	罷
枯	荒	慕	官	漢	縣	又	有	學	訊	奉	之
骨	政	其	及	後	民	與	關	生	結	檄	蒞
也	也	為	二	賢	以	各	興	三	無	調	任
諸	育	相	十	尹	召	縉	利	十	一	署	半
如	嬰	畝	年	神	棠	紳	除	名	上	南	載
此	旌	闢	所	位	神	議	弊	召	控	昌	全
類	節	疇	至	祇	位	修	事	棠	者	前	縣
書	崇	劬	有	有	議	南	更	擴	巡	任	利
不	人	農	聲	五	進	昌	竭	充	撫	移	弊
勝	道	事	無	人	賢	縣	力	為	奏	交	盡
書	也	也	思	召	尹	志	進	一	請	未	行
	恤	堰	不	棠	祠	請	行	百	調	結	興
	老	流	服	之	以	由	不	名	補	案	除
	憐	鑿	此	政	崇	正	遺	並	南	件	士
	貧	溉	興	績	報	神	餘	捐	昌	計	庶
	慶	等	來	可	功	魏	力	廉	南	有	詎
	安	水	暮	以	賢	紫	神	購	昌	三	歌
	集	利	之	風	尹	侯	君	置	縣	百	號
	也	也	歌	矣	祠	纂	之	書	立	餘	曰

宜豐縣崇浦教案紀錄

江公召崇被刺後上巡撫書

竊上年新昌縣崇浦民教滋事一案，外匪造謠，煽惑教民，雜處其中，勢甚岌岌。卑職當奉憲檄馳往開導，冒險入村，曉諭解散，交出兩犯，得不釀成大事。方法教士王安之，未遂私圖，轉相責難。近復以從港案內，監禁五犯，要求釋放，未允，嫉視尤深。本月二十七日酉約，卑職赴堂宴飯，辭謝未獲，遂於是日下午三點鐘，隨帶茶號家丁各二人，前往該堂。王安之阻止，從人不令隨入，及至入坐談及公事，勒令崇浦一案，解抵三人，給賠郵銀十萬兩，以理答之。王安之異常恫嚇，聲稱如不應允，即立時以爾之性命抵償。崇浦教民否則電知領事，派撥兵輪督辦。卑職因其語言狂悖，偽為小解，幸出廳門，密令家丁往請新建趙令，席終趙令未至。王安之復邀入密室，出示議約，逼令簽字。卑職仍以正言力拒，王安之愈加無禮。勢將用武，卑職見其容色暴戾，託故走出。其時中門緊閉，無路可走，口得避入司

書劉姓房內央其勸解乃王安之從後趕至授以一刀一剪逼言汝死案即可了年
職義憤填膺該教士喝令二人將年職兩手捉住用力一刀復用剪截住咽喉年職血
溢暈跌毫不知事現在傷重垂危因公殞命固不足惜惟該教士飾詞邀飲擯絕
隨從始而恫嚇繼而逞兇蓄意預謀戕殺印官為環球來所未有之事請大人委員
員秉公查辦以圖國體伏枕哀鳴仰乞垂鑒

勸建江公專祠文

邇來我族以與外人積憤之故誤蹈法網官兵四集幾視我族為籠鳥釜魚方將
齏粉醢醢之不若乃時至今日我族士人猶得呻吟於几席農夫猶得耜耕於隴
畝商賈工藝猶得貿易操作於市肆者其原因何自也則必曰賴仁慈父母
江公祖之力此吾族人所同認矣而公祖以今年三月驟遭兇仇慘毒致喪
厥身而其所以致此之由我族人又已知為我前此之案件也嗚呼公祖生不
與我同鄉而所治又非屬吾邑其責任故非所承也乃肯冒酷暑涉風塵任

外人怨讎數百里勞悴奔走以救我鋒鏑之中此其如天之德固非微恩小惠
所可同日語也然則於其死也我族人亦當竭蹶奔赴以拯救之而我族人無
有也此固猶我族之無力耳今公祖死三月矣而我族人若不聞也一二有識
者又徒咨嗟太息而已嗚呼其何以為心他族之見者聞者其將謂我何詩曰無
德不報則我族今日圖所以報德之舉惟有建祠刻木主戴之如再造之始祖
奉之若救難之牟尼而已我族人其勳念乎試一思當日若非公祖之力之德
則我族今日之呻吟耕耦貿易操作其陷於鋒鏑將過半矣雖幸而獲免
者則父母妻子亦將吳楚秦越之不相屬其去不死幾何與念及此吾有以知我族之
父老兄弟必將踴躍輸將以襄厥舉而無疑矣

龔氏合族重建江公祠弁言

蓋聞有功於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潮患鱷魚之暴韓文公除之東患金夷之
侵岳武穆拒之皆有衛民之功民之立廟以祀報德之心人人不能自已也我棠浦村

未遣教民凌虐甚於鯨暴教士押梅官長甚於金夷人心忿怒側目吞聲至光緒之甲辰己巳因立堂起衅連年滋鬧至於決裂且捏以勾匪學動國軍逼臨地曉發費五石俱焚地方榛蕪幸南昌縣主江憲前令教邑檢知浦民安分力保無他輕騎滅從親臨棠浦諭繳圍練軍械並帶武舉龔耀庭民人龔祥投案剖白撤兵安民倒懸解恩同再造韓岳之功不是過也且此案未銷竭力保全教士未得肆毒恨公最深竟以賊殺殞命嗚呼哀哉公之死為投案人死也乃投案人俱生而案亦隨結各處教禍潛平我族安浦民安推而言之天下之民舉安功不甚鉅於韓岳哉夫韓岳之功曾廟食百世而

公之廟寂寂無聞清夜自思其思安乎我族人心未泯屢議建祠未果若阻於籌款之艱爰再登祠集議以進主為基礎至今大小庶貧富樂於赴義公之廟將不日而成既可報公德於萬一且幸庶民祖父入公廟而稱薦馨香榮何如之是所望於有心者

龔氏重刻江公祠上楹文

晏秋傳撰 字林濤

江西通志館整理組

伏以澄水昭忠三吳祀子胥於江畔漢苑薦美百蠻拜玉相之祠堂良以造
福是邦也者則神之眷戀倍切有功其地者斯人之圖報必隆於以祖臣尸親
棟宇維斯新之情也夫何間然恭維龔府紳董列列本上陵之望族為浦水
之名宗保族有方效司馬公之宗範刻俗可表得陳文恭之遺規是以子弟
既量其德而善良村民亦飲其風而鼓舞勇堪敵愾樂門有似秦風
頌切同胞洒耻思維帝國此顧亭林所謂宗法之存所以扶人紀而張國勢
者意在斯乎粵以甲辰之年建己之月匪徒構孽藉公務以為私圖孽孽
逞姦藏軍裝而擾閭閻族眾懼殃及地方爰率鄉農驅之出境乃彼捏詞上控
誣以謀叛之條蜚語遙騰更加阻教之目遂乃投杼起於屢至市虎成為三人
而大憲亦調遣兵戎意在誅此暴亂隨携履彈急致殄彼鯨鯢真難時族民
沉冤莫白欲愬無從不有仁廉責臨而下情每難上達即使星郵戾止而天

高總苦聽身乃有。雲卿江老公祖者桐城名士江右賢員本隸仁嚙
原非布化於新邑遠傳德政徒教望澤乎南昌而乃我佛慈夢悲竟為越
祖代庖之舉呼天籲請甘居救焚拯溺之人側足焦原而不惜寄身毒浪
而不疑襜帷暫駐夫崇江西旬休暇蒼赤得離乎苦海萬姓膾敷皆由

公忠信素享上游固深其倚畀腕誠自矢下民亦樂為聽從否則薰蕕
有莫辨之嫌玉石濯俱焚之慘 公之福庇豈有涯哉孰意彼族耽耽思為虎

視我 公侃侃一任瀾狂彼謂亂民之幸得瓦全實由我 公之善為牢補奸謀

密布狡計潛施挑燈夜話藉樽酒以起戈矛密室畫紙露鋒刃而為羔雁
彼則齷齪欲改三字獄自挾風霜 公則鉄案難移四知金永貞金石遂

至鄉郡逞兇竟斃 公於利刃之下兼且叩金助虐并誣 公以自刎之辭

此關中丞會審觀傷痕而心酸泉欽使調查見血書而預涕已茲者兩
國之和局已定一橋之公案斯完九重念存國體之蓋臣特加恩賜兩宮恩保黎

民之令長倍切褒崇於是贈以卿銜賜以世職此則宋代之贈岳少保未必有

此褒崇唐室之贈願太師不能踰茲盛典也由是物有感而必興理無施而不報人非木石豈能概付諸幻影空花事切衷腸烏得不為之馨香祖
且雖一公之功不僅在棠水三鄉而三鄉先沐印公之德匪徒被澄漢一族
而一族尤欽是用集貲助景度材鳩工執事者鳧趨藉精靈之庶庶新
金者膺至順民庶之庇忱由是輪奐聿新且蓮備具人陸享祀進丹荔分黃蕉
神鑑明度沛鴻恩與駿譽將朱也桐鄉之愛正欣復見於今亦即藝蓮勒
海之熱不得專美於夙昔枚心儀盛舉恭切吳靈思御李車以無從龍門路
香念祭喬墓之非遠厥酒時逢昔年此案磋商商敵生奈與其事今日乃
祠建諸公克竟其功將比睢陽為地長懷張許恩施豈若故堂僅拜摹刻廟
貌也哉謹播翰忱之詔聊為助役之誦

翠之東看四翁祠一望中更喜近鄰崇化寺好境拂祖證宗風

梁之南未蒙山古有雲龕真人傳或來相訪翳鳳行須駕兩駝

梁之西畧約平橋映小溪千古長江東逝水寒潮落日影凌迷

梁之北岡巒起伏真奇特螺峰誥軸峙其中皆向北邦生秀色

梁之上天意蒼茫殊難量英靈應早叩蒼穹佐理明時生將相

梁之下勞勞歌哭朝連夜迅掃群魔靖海氛重見男婚女嫁

伏願上梁之後山河永奠租豆常新人依桑柘之村神樂粉榆之社樂更得

惠既錫福祚於生前聖佑潛孚更著靈奇於身後從此年年報實喜

動靈旂定和伏臘歲時祥呈吉效進黃童與白叟共跳舞分酣歌

龔氏合族長至節祭江公召稟文

嗚呼人有為山川所鍾毓聖哲所遺其生也有自來其去也有所歸如丁令威

之化鶴如商傳說之駢箕將宣績所啟之處固為之畫像而尸祝即懔懔所

未及之地亦聞風翹企且為之俎豆而厥教如公生有聞於當時沒有傳於後世

首能如此足矣夫又奚悲而治等之所為拳拳於公者以公之慈心實與政

毅魄貞操為國為民不惜捐身以殉者尤不能不感慨而涕洟惟公既
城名士進福江西牽然曾係乎南昌教邑而未撫此邦之窮黎乃開新民之
困於塗炭也因籲請而來暫踰乎襜帷公於是教之誨之嘘之植之且俾
生死而骨肉之而予民遂能出水火而登衽席類無不靡思戴德而感
公之施為矣彼耽耽思逞者方為我之孽淵之狂兇節公為國之靈教之塘
而不知公實為民之望國之良遂於丙午之仲春三日借樽酒裹刀鎗緘密
室而奔公之吭嗚呼能不傷哉然公身雖碎而名實顯逆雖泯而聞
實彰不特聞於中華而有權印播之歐美而有光其將上儕乎宋使契丹
之富唐殉李先暨之顏可追逐而與之頡頑治等望公之音容而不見徒
然想見公之冠裳歎公之忠魂其莫往卷觀血書而易禁泪滂倘蒙
厚德而不思報其何以上對乎故蒼今當長至令節敬獻椒漿諱公其
不鄙棄我民也尚來格而來嘗伏維尚饗

棠浦江公祠碑記

第義之士苟可以全國體造民命者恒不計一身之生死榮辱奮然以死力
爭爭之勝則國與民俱受其福矣夫至國與民俱受其福即臣民一員矣恤哉
吾觀江公雲如之往事始則痛恨於國權之不伸繼則威殛於地方之多擾
而公於是乎不朽矣光緒甲辰二月棠浦交淡群情洶洶民隱幾不上
達時公作南昌令自請於大府來此思解民教之圍以紓國家之厯念
事遂寢越明年乙巳春其挾往者之嫌飲公酒酒酣出七首臨公公不
屈遂遇害究雖未直然凶讎已積我自是以後民教以久而吾國治外
之法權得以振皆公之力也 朝廷憫公之死贈以太僕寺少卿
公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他日史氏之所以彰公者當自有公論 公一身
亦奚足惜哉而鄉人感公之生死而肉骨遂建遺愛祠以祀公禮
亦宜之以此見地方民氣之未盡澆也竊嘗論之死地方之事當化於無

形使大事為小事，不當讓小事為大事，其所以全地方元氣者，不在一日而
百年，而宜豐而論東鄉之棠浦，西鄉之芳溪，北鄉之天寶，俗所稱為悍者，以
吾觀之，當不若是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大樹之下，非無枯枝，能去太甚之
弊，以興乎無窮之利，使民皆有業，士皆有學，而地方官更要時時親民而
求通其隱，不自作威福，使上下隔膜，一旦有事，如手足之捍頭目，子弟之
衛父兄，斯其效驗，又豈尋常所能推測者耶？況今 聖天子屢下恤民之
詔，而求通上下之情，使地方人人皆得以自治，古之善政，將悉見於今日，凡
我臣民，烏不仰體此意，而求臻於大同哉！政務質樸而才拙，忝宰莽土，
側聞 江公之風，則頑懦亦可起矣。都人士屬為之記表。江公并以屬鄉
人也。各落成。年月及首事之姓名，例得書於碑陰，不具述。

宣統辛亥上元知縣事候官林欣榮并撰

地近長河，試聽鳴咽，潮流知有英靈來去。

祠鄰古寺更想清冷梵唄同深香火因緣

吳枚作

天上福星臨把雲霧撥開依舊廬山真面目

龔炳章作

人間仙子至將鷓鴣化盡翻成渤海大文明

換一身以解倒懸當年箇從遙臨力保棠江全大局

晉九鄉而登太僕此日殊恩寵錫名書竹帛慰忠魂

平澄江怒起風潮士民安堵思公力

作渤海中流砥柱婦豎叩恩戴口碑

令節屆中元紀念公功若屬蘋藻輸下悃

甘棠留遺愛感深民德新成祠宇報殊恩

聚族姓衣冠拜跪斯堂父母依然孔邇

奉祖宗配享駿奔在廟神明同此式憑

時局多艱願魯公荷軀衛國廟食千秋先後著聲靈吳事同功思太僕

仁風遠播羊叔子推德惠鄰碑昭百世古今留遺愛陳邊列豆効愚忱

工百通志新卷里 以顧董炳

大節酷似真卿維公義凜致身碧血灑章門赫赫英靈迨蔡郡

晏叔作

遺愛挽美朱邑小民感深刻骨青蘋薦浦水綿綿祠祭比桐鄉

章水著循聲為國捐軀為民請命

彭安陸作

棠江紀遺愛之碑隨淚立廟銘恩心

幸作南昌澤被新昌非我父母同我父母

心扶聖教身捐主教嗟彼仁人幸彼仁人

捐七尺軀全百萬民方諸拔劍斬蛟其志雖同其心更苦

竭一姓力崇千年祀緬彼棄官跨鶴於義則正於情無私

明公久莅江右而稱能本信愛為懷竟遭慘傷嗟哉國體何存官吏蒙

羞是可忍乎倘盡殺身成仁以作士氣張民權其事豈倍悠莫挽

伊誰力也撥厥酬功報德難建享堂崇祀典於心猶戚戚難安

以善堂作

我族非犯天下之不韙特勢威所迫幾于屢覆滅延者趾居如故子婦無恙
為子民爭公理為君父爭至權萬死奚辭竟以微員擔大局
是文官不要錢是武將不惜命中原多故果誰死後繼先生
胡子股作

翺從遙臨閱黃種萬家力圖安集

龍章特錫憑丹心一照大放光明

德澤益乾坤一姓生靈深感戴

全上

尊崇若宗祖千秋享祀薦蘋蘩

叔運曾過仗祖宗道澤得保安全三生有幸

人心共洽耐前後先靈遞分昭穆百世同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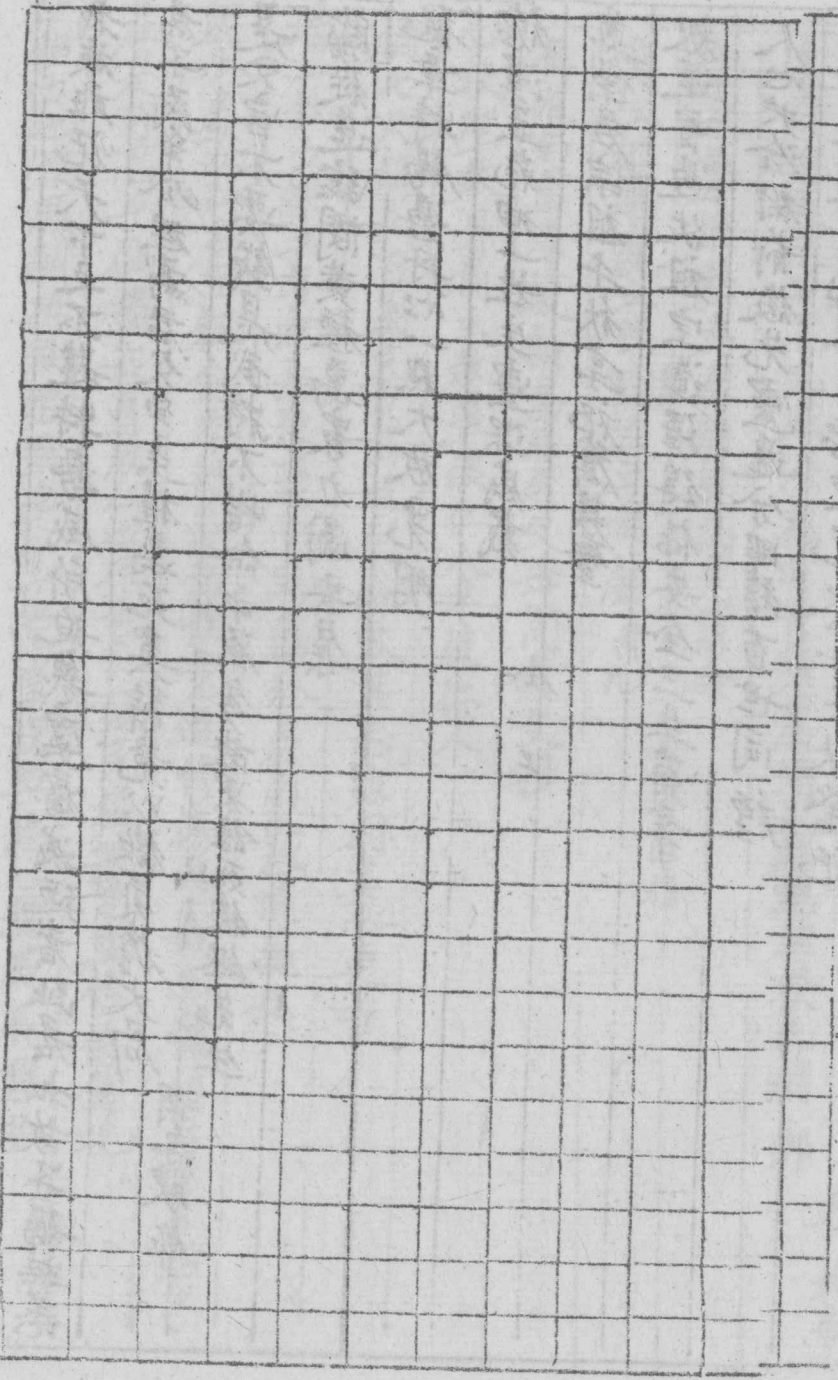
否去泰來我先祖厚德重光永享千秋祭祀

風平浪息余後人微生身造少延百代蒸蒸嘗

何物賊君卿死狀難明疑案憑誰審定論

此邦愛朱邑哀思未泯新祠容我拜英靈

梁欽使如浩



九江租界交涉始末記

同治元年清甯各國訂立長江通商章程內有鎮江九江漢

口三處光緒二十四年復因各國要求將該項章程修改推廣為

八處即增加南京蕪湖沙市宜昌岳州五埠也該約重要之突為

准許有約各國商船于上开各地貿易九江為准許通商貿易地

之一嗣後允許英國在九江設立租界界內一切事務我國不得

過問如上海租界然當時劃界係沿江岸自招商局左手起至龍

开河為止而其背後則與華界西門大街之房屋連界內有英

日兩國領事署工部局太古怡和日清各輪船公司以及中國海

关洋房轟立另為一種氣象民國十六年春間國民革命軍業已

勘定湖北江西等省在武漢設立國民政府當時一般人民高唱

打倒帝國主義及收回外人租借地諸口号九江总工会亦為這

而生工人氣焰甚張迄有太古怡和諸公司工人因要求增加工

資辭起罢工兩方相持久未能解决总工会乃日夜派遣糾察隊

九	式	阿	一	之	改	刻	駐	停	僅	勢	橫	招	在
江	承	馬	月	事	編	案	得	泊	在	不	眾	商	各
英	認	利	十	事	為	施	特	江	門	佳	木	局	輪
租	將	簽	日	實	警	管	派	中	外	乃	服	是	輪
界	英	訂	由	上	警	理	員	之	以	將	占	船	頭
區	工	收	國	已	率	周	園	兵	怒	柵	之	附	查
域	部	回	民	將	領	文	能	艦	罵	門	理	近	禁
內	局	九	政	租	懷	涉	以	或	者	緊	論	占	任
行	章	江	府	界	屬	員	此	是	使	閉	伊	海	何
政	程	英	外	收	駐	即	情	船	外	雷	乃	英	工
事	委	租	交	回	局	往	電	上	人	請	折	藉	人
宜	行	界	部	而	管	租	告	借	氣	我	回	我	為
死	取	之	長	英	理	界	國	大	憤	國	海	員	各
各	銷	物	陳	國	一	接	民	租	慨	靈	大	某	公
件	并	定	友	方	切	收	政	界	寒	兵	群	友	司
務	是	而	仁	面	此	工	府	几	一	馳	眾	生	起
交	年	英	亦	尚	為	部	外	致	二	往	局	衛	知
國	三	國	英	未	民	局	交	死	日	彈	臨	安	貨
民	月	政	國	承	國	并	部	人	內	至	其	該	物
政	十	府	駐	認	十	將	旋	其	即	群	后	英	一
府	五	始	華	直	六	該	奉	時	相	眾	租	人	日
辦	日	用	公	到	年	局	靈	外	租	未	界	異	該
理	起	官	使	是	一	內	復	交	界	能	當	常	隊
接	將	商	代	年	月	巡	立	部	界	入	局	究	在
收		正	表		間	捕					見		

區	江	區	程	法	英	收	宜	五	定	語	官	九	回
管	租	域	由	組	國	以	將	日	規	關	吏	江	九
理	界	之	國	織	工	前	由	用	定	于	之	之	江
規	收	辦	民	一	部	租	華	合	英	收	行	騷	英
則	回	法	政	特	局	界	人	屬	國	回	動	中	租
擬	后	未	府	別	一	內	之	時	當	漢	或	英	界
定	即	經	外	中	經	之	新	英	局	口	由	國	之
章	有	磋	交	國	解	警	市	國	允	英	于	僑	協
程	九	商	部	市	散	察	政	市	許	租	其	民	定
呈	江	決	通	政	國	工	機	政	召	界	重	若	係
由	特	定	知	機	民	務	關	機	集	協	大	受	用
國	別	以	英	關	政	生	接	關	納	定	之	有	收
民	管	前	國	按	府	事	收	即	稅	亦	疏	直	回
政	理	此	公	照	即	宜	辦	行	人	係	忽	接	又
府	局	項	使	章	當	由	理	解	年	陳	者	損	口
外	出	章	在	程	依	主	在	散	會	友	國	失	英
交	現	程	漢	管	據	管	華	所	于	仁	民	九	租
部	同	續	口	理	現	之	人	有	民	亦	政	係	界
轉	特	有	五	租	有	中	之	租	國	阿	府	出	協
知	并	效	租	界	特	國	新	界	十	馬	將	自	定
英	參	等	界	區	別	當	市	內	六	利	担	國	惟
國	照	語	合	域	區	局	政	之	年	簽	任	民	聲
公	各	故	併	此	市	辦	機	行	三	訂	照	政	明
使	特	九	為	項	政	理	關	政	月	此	償	府	在
從	別		一	章	辦		接	事	十	協	等		

此吾國之國旗飄揚于前英國租界上空九江人民亦得自由出入租界不受一切限制惟管理甫經一年特別管理局即奉命裁撤前英租界遂划為九江警察局第六區管轄區域至賠償英國人民因此次變更租界之損失由中國政府給銀四萬元以此區之代價而使江西境內行政完整其裨益于我國主權誠非淺鮮殊有紀載之價值也。

廬山各山地之租借及收回始末記

廬山之牯牛嶺稱牯嶺由九江具城經九蓮公路至蓮花洞老街再由此登山即至牯嶺正街在清光緒初年間榛莽荒蕪人迹稀少闢租借地后則洋式樓屋逐年興建星羅棋布為中外人士避暑胜地其克臻此繁華者實是英人李德立用闢之功而其後善我國主權則其鉅該地由最初租借收回其詳細經過具載吳宗慈編著廬山正續二志茲摘錄概要如次。

(一)長衝租借地交涉案概述

清光緒十一年間美以美會教士英人李德立由湖北人戴鵠
 臣陪同由九江之沙河上山經天池抵黃龍寺因至女兒城望長
 衝地勢平坦下至其處勘察水流縈繞地勢迴环極合建屋避暑
 之用託由鵠臣展轉介紹由德化今九江縣齊人方和廣出立契
 據為永相借長衝荒山一片字樣寫契人為方啟勳嗣李德立
 即以此契據賤向德化具稅契具署以為李姓德立名為本國人
 也稅契后李即建屋修路九江人知其事控由江西巡撫派大員
 拘押方啟勳等在九江考棚開特別堂訊勒令繳價毀約无結果
 李仍继续其建屋避暑計到地分号登报出售招集多人未山
 避暑九江人憤乃于西人上山避暑者攔路毆击之并焚燬其臨
 時建築之木屋于是交涉范围乃擴大延展数年迨福建亦有相
 等之教案交涉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乃電知江西巡撫將案從
 速办决

交涉新街之結果原盜租地为牯牛嶺長街女儿城大小校坊讲

经臺等处僅許租長街一处並賠償其被毀之損失英洋四千一

百十五元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立約完案每年納租錢十二

千文万啟勳等亦從寬釋放其長街四至丈尺为

(一) 长衝东北山根下大黑石旁界石起直量至西头山口内界

石計长三百八十七丈合英尺四百五十六丈

(一) 长衝东北山根下大黑石旁两边山脚界石橫量計寬二十

三丈一尺合英尺二十七丈二尺

(一) 长衝北山口路边左右界石橫量計寬八尺七寸合英尺一

丈三尺

(一) 长衝西口内左右界石橫量計寬七十九丈七尺合英尺九

十三丈八尺

(一) 长衝东南角城門下左右界石橫量計寬八丈三尺合英尺

九丈八尺

(一) 城门下余基起至第二界石止一齊以山腰为界其余均以山脚界石为界

(二) 扩允租借地四区交涉案

李德立於换立租契之后虽将女儿城等处退还而所租长街地

区雇大遂极力经营並组设牯岭公司除苗自用者外即以余地

转移於牯岭公司由该公司划地分号每号地皮大小照租界之

划分法每号为三万一千方尺招人承租因之租地建屋避暑之

外人極多获利不资迨后外人愈聚愈多牯岭公司所租之地不

敷分配乃由英国领事克倫萊於光緒三十年八月代为要求扩

充租地经前清釐抚委员勘明飭由九江道与英领事会商遂将

毗连长街之草地坡下街猴子岭大林寺街四处继续租给其手

续则先租草地坡下街二区其地共划为一百三十二号以长二

百五十英尺宽一百二十五英尺为一号每号租洋二百元岁纳

租洋三元先交地租洋二万六千四百元年约岁租三百九十六

元其猴子嶺大林寺衝二區限五年以內清租如逾光緒三十五年之期即由地方官另租他人然於限前仍為該公司租去其納租數目占前無異茲將該四區界址分段說畧如后

(甲) 草地坡說畧

廬山草地坡在長衝舊租界之東北牯牛嶺之下該地共劃七十九號南界山坡直長一千四百十英尺東界高山斜闊一千六百英尺北界自高山而下向西偏南直長二百五十英尺又向西偏北直長四百九十英尺又自東南斜向西北橫闊四百英尺又自東向西直長一千英尺西界向南橫闊四百英尺即與長衝舊界毗連向東四百英尺向南一千四百八十英尺均與舊界毗連又向南二百英尺占山坡禁地種樹界毗連共釘界石二十一塊

(乙) 下衝說畧

廬山下衝在長衝舊租界之西南該地共劃五十三號北界

一千英尺上起山腰下至溪边路口均与长衝旧租界昆连
 东界一千六百英尺北起山腰南至分水岭山腰止南界一
 千三百五十英尺自东分水岭山腰起至西溪边止西界一
 千七百英尺均至溪边为界共钉界石十三块又西南隔溪
 边磨崖斲界一块

(丙) 猴子嶺说略

查廬山猴子嶺租地係於光緒三十三年牯嶺公司付交承
 租猴子嶺十二号租價洋二千四百元经前九江道核收未
 经給照民國元年飾由廬山測量員查明丈量並由前九江
 交涉局補給印照內載牯嶺公司承租猴子嶺山地区內共
 十二号每号計長二百五十英尺寬一百二十五英尺積中
 尺每号得三亩七分号外不得超佔

(丁) 大林寺衝说略

廬山大林寺衝租地係於宣統元年十二月牯嶺公司付交

承租大林寺街租價洋二萬元經前九江道核收未經給照

民國元年飭由廬山測量員查明丈量並由前九江交涉局

補給印照內載牯嶺公司承租大林寺街山地區內共一百

號每號計長二百五十英尺寬一百二十五英尺積中尺每

字得地三亩七分号外不得越佔

(三) 廬山醫生凸租借地案

廬山醫生凸地方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租給英牧師

李德立租約載明該凸由山下至山腰長約六十丈寬約三十丈

余每年納租錢一千文其餘各處不得超佔

(四) 廬山醫生窪租借地案

廬山醫生窪因僧人勝妙盜租牯牛嶺山地一方與美教士海格

思美嶺函請將契發具印稅經前九江道以該山係李德立退還

之禁地或復美領續函派美教士未得商办飭由德化县印委

同勘定醫生窪地基准予租給並注銷原契於光緒二十四年四

月初五日訂立租約內載明醫生窪直長五十丈左右均至山腰
為界租方海教士造屋每年納租四千文

(五) 星洲租借地案

查俄赤教堂租地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原係約之塔寺僧听桃

心持等將蘆林盜賣經德化县舉人羅綱乾等联名稟請拘办由

九江誠道办理一面將盜賣仍契往銷一面函致俄領事轉飭尼

教士另覓空地贖买一面飭德化县勒拘心持等到案懲办旋据

德化县知事杨焜详报盜賣公地之犯听桃栖禅先后在押病故

嗣於二十四年七月由尼教士另覓得星洲空地一块毗連蘆林

名虽另租實色括蘆林在內向地方紳士立約租賃為建造教堂

之用計南自黃龍廟后山脚界石起量自北面女儿城背后山脚

止共一百六十七丈為界东至七情居山腰起量至西南猪转山

腰止計一百六十七丈為界計立四至並於界限之山石上及石

格上鑲有俄國赤教堂字樣當交納租銀一千四百兩為地方公用

純	道	江	於	該	五	医	廬	六	轉	十	汉	礼	尼
然	道	西	於	教	分	院	山	狗	周	九	口	拜	教
冒	出	省	建	堂	八	之	狗	头	折	年	俄	堂	士
为	以	政	造	法	厘	用	头	石	輟	汉	租	外	於
公	免	府	欲	主	七	计	石	租	轄	口	界	并	租
产	碍	移	於	教	毫	长	於	借	特	市	互	分	得
者	及	界	山	樊	五	七	民	地	多	政	部	程	星
不	水	相	之	体	丝	百	国	案		府	局	俄	洲
同	利	换	左	以	每	五	三			始	此	国	后
故	农	当	处	承	年	十	年			交	后	人	逐
予	田	经	修	租	纳	五	九			还	又	民	浙
照	且	飭	造	狗	税	丈	月			该	移	组	佔
准	建	属	宽	头	租	二	立			项	转	织	越
並	设	查	大	石	钱	尺	约			地	管	廬	公
经	医	明	房	山	十	五	承			产	理	林	多
派	院	委	屋	地	二	寸	租			管	权	公	至
员	亦	係	此	之	千	宽	於			理	於	事	一
勘	为	官	地	右	六	十	九			权	汉	房	千
丈	嘉	荒	点	边	百	文	江			於	口	更	九
共	惠	准	在	崎	文	余	天			江	市	将	百
租	人	须	界	岷	治	合	主			西	政	余	余
地	与	将	碑	特	民	地	堂			省	府	地	亩
七	教	干	之	其	国	十	为			政	至	特	除
十	堂	河	间	难	五	二	建			府	民	租	建
七		水	商		年	亩	造			报	国	於	

亩二分至岁租仍按照狗头石原案每亩一千文办理並訂立界址
按牯嶺租借地既經推广虽约明从此截止不得再议扩充亦不
得稍有侵佔而山上基地甚多官厅耳目难周歷年被牯嶺公司
侵佔者为数不少該公司积极經營並组织牯嶺公司房办一
切行政事宜無論中外人民凡在牯嶺租地范围内居住或出入
者均須照章完捐所有交通卫生公安等事亦悉由公事房主持
我国政府不能过问也。
收回特区警察行政权之經過
十六年外交部特派駐滬交涉員林祖烈電呈江西省政府以九
江牯嶺外人避署地原係私人租借与租界迥不相同……所谓
牯嶺公事房者起而設置巡警維持公安並辦理卫生運輸事宜
儼然与租界相同……本年一月间汉淪租界開始收回……此
經電奉国民政府外交部電令接收管理……連即前往接收……
並组织管理牯嶺特區臨時办事处管理一切事宜……以期統

一 政权

特区者即长衝下衝草地坡猴子嶺大林寺衝医生凸医生窪各

租借地之总名也该租借地本统名之曰牯嶺外人避暑地收回

警察行政权后乃名之曰特区特区内之警察行政权虽经收回

然特区内一切内务行政及财务行政尚归牯嶺公司处理大致

言之即特区警餉归其担任每月计二百六十七元依租借之合

约照繳地租及岁捐於中国官厅其余一切内务财务上之自治

行政及房租杂项收入均由其繳收而公益卫生等事亦由牯嶺

公司办理嗣后再由特区管理局改为廬山管理局隸屬於九江

市政府至十九年始直隸于江西省政府

收回牯嶺借地

廬山管理局于二十二年扩大组织后对於卫生治安各事权力

推进中外感情融洽英人表示有交还所租避暑地之意二十三

年八月廬山管理局局长蒋志澄与英国驻汉领事许立德开始

商討交還辦法嗣許立德奉調回國乃由繼任總領事默斯以
 三三繼續談判中間屢經折衝始克成議其負折衝主要責任者
 乃為省政府委員肖純錦當時辦法凡英方所提意見均由肖督
 同承辦外事人員細心研究簽具意見呈奉省主席核定再發交
 蔣志澄向英方商洽而我方有何主張亦係依此程序辦理故能
 周詳謹慎順利進行至二十四年九月將置業協定簽訂並經中
 英兩國政府核准於十二月三十日由廬山管理局局長蔣志澄
 會同駐漢總領事默斯簽訂二十五年元旦正式接收

簽訂之正約全文如下
 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

廬山管理局由江西省政府之授權大英國駐漢口總領事代表牯
 嶺產業董事會即產業信託人並由該會之授權訂立下列協定
 山大英國總領事經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一日牯嶺業主大會
 之承認由牯嶺產業董事會之許可作主同意交還一八九

五年中國政府發給李德立之租契及一九〇四年之推廣

租地合約廬山管理局同意發給承租契於牯嶺產業區內

現有之各國業主牯嶺產業區之界限如附圖圖略圖詳

廬山續志

(2) 租契之交換由廬山管理局辦理之不同以前如何移轉現

在各段業主即認為該段之業主為便利辦理租契之交換

起見廬山管理局得徵求牯嶺業主代表之意見及協助廬

山管理局之土地課應有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之權職如

有爭議應由廬山管理局指派專員解決之該專員應指定

一特別委員會以該專員為主席中外業主均得選派代表

共同參加該委員會於必要時有根據牯嶺產業地登記冊

對於爭議之地面予以丈量之權

(3) 租契交換完畢時李德立之租契及一九〇四年之推廣租

地合約應呈送中國官厅注銷之

(4) 现在牯嶺产业之行政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之次年一月一日交还廬山管理局或江西省政府为管理廬山事务而设之官署或人员	(5) 为旧牯嶺产业区内中外居民之公共利益起见廬山管理局须设立一谘询委员会其行使职权之期间以七年为限	(6) 关于影响旧牯嶺产业区内居民公共福利之重要事项廬山管理局须商询谘询委员会	(7) 谘询委员会由旧牯嶺产业区内之业主七人组织之内三员为外国人由外国业主提出之	(8) 谘询委员会于委员会中选组二分委员会(一)财务委员会(二)工务委员会每分委员会中至少须有谘询委员会中之外籍委员一人	(9) 在廬山牯嶺产业区范围内外人得移转其现有之永租契但须照章向廬山管理局将该项移转声请登记并缴纳规
--	--	---	--	--	--

定之費

(10)

現有之外籍商店許在旧牯嶺產業区内繼續營業但以遵

(11)

守当地之市政章程及規則為條件
經双方之同意廬山管理局應接受牯嶺產業区之财产与

債務此項财产与債務及其附帶之一切責任應以著名注

(12)

册會計師事務所所簽發之证书訂明之
在信托契約下所有及管理之房屋财产而非董事會之資

产應繼續為信托契約所有及管理此項契約應尊重之除

大小教室及公墓外此項财产均須負擔地方捐稅依照本

協定第十一条廬山管理局應繼承旧牯嶺產業董事會所

(13)

享有各該产业之管理权及利益
廬山管理局須發表全年報告收支預算及經審核之賬目

(14)

而印發之
本協定之簽證副本應在外交部五驻华英國大使館登記

本協定之簽訂為廬山各國居民親善之表示深望能以促進廬山之狀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於牯嶺

江西省政府代表廬山管理局局長蔣志澄簽字

大英國駐漢口總領代表牯嶺產業董事會默思簽字

附件

雙方正約簽字人同意將下列各點用換文協定之

(一) 租契式樣擬定后附粘于換文應即擬定此項租契應予廬山管理局遇有無理由欠繳段繳及地租者有進入地段並

處分之權

(二) 保管廬山之安妥關於水源地及森林養成尤須加意尊重

(三) 發給各業主新契每契收費一元

(四) 注冊會計師所明白聲叙關於牯嶺所有財產与債務之鑑

定書之接受

双方簽字照前該四項換文經均如式互換原件存管理局

挡茲从略

附租契式樣

中華民國廬山管理局

为发给承租地契事今据 国

人以后称承租人请在廬山牯嶺區承租地一段向称牯嶺第

段地計 玖 分 厘 毫 以 英方尺等於一亩計

北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該承租入將旧有契照繳回江西省廬山管理局請換給中國政

府承租契據並願每年照章向中國當局繳納廬山地方官厅所

征收之中國政府地稅等情前未本局查核屬實于民國 年

月 日 列入登記冊第 号合行給与該承租入承租地契一

紙仰即按照下述規定執行該地

倘該承租入或其繼承人或讓受人每年未將上述之地稅預付

並經飭繳仍不遵付則此契作為廢紙並將該地及其地上房屋
 等之所有權或一切權利及其他利益一併復歸中國政府但廬
 山管理局許可承租入預繳地稅至五年
 廬山管理局或其法定繼承人或讓受人對承租產業隨時依法
 估課之地方稅行政捐等該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或讓受人應繳
 納之
 如有欠繳地方稅行政捐自通知後滿十二個月每月四月一日
 或四月一日後起而當年房屋有人居住或通知後滿二十四個
 月而房屋尚无人居住者廬山管理局或其法定繼承人或讓受
 人有權封鎖或佔用其承租地以及地上之建築物及其他租利
 益俟該項欠繳稅捐清付及解除責任時為止但該項欠繳稅捐
 一經如期清付廬山管理局應解除封鎖將原財產恢復原狀交
 該承租入依照承租契規定自由管有享受
 承租入不得容許任何不潔之物件由家宅內流入經過承租地

之溪流水道不得改变此項溪流或水道或行施可以阻碍或污

穉流水之行为

承租地產以及地上建築物之抵押或移轉應向廬山管理局登

記該承租人應遵守並履行廬山管理局關於該項產業之一切

法令規章

局長

林定內容該區協定內容大意約分下列數點

1. 該董事會應交還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五年之老契約另由

管理局給新契約

2. 契約內並規定居住外籍地主如過期不繳納租稅我方得

直接管理居地不受領判約束

3. 如遇有地界糾紛時田管理局派員勘定

4. 設立七人之諮詢委員會中國四人外藉三人關於特區之

重要事項該委員會只有被諮詢權但無干涉權該會定七

年后取銷

5. 所有董事會債務由我方負責償還但所有財產亦由我方接收

6. 英國人在特嶺經商者(如旅館業等)准其繼續營業但必須服從地方法律及章程

7. 協定簽字后次年一月一日接收

8. 外藉人所有財產准其轉移但必須向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繳納費用

9. 董事會一切債務財產由雙方聘請會計師審定之

10. 完全係私人信託契約產業由會計師證明后准其繼續自管但除教堂墳墓外其餘財產均應繳納捐稅

11. 廬山管理局每年應將詳細情形作報告公佈收支預祿審核賬目等

12. 該協定須在外交部及英國大使館各案

清季江西交涉要案彙編終

本会为调查本省光绪二十三年丙午南昌县如事江台棠被
 天主教堂教士王安之戕杀后结果有无赔偿被焚教堂等情事
 及民国十六年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案经於三十八年二月
 二十二日函请省府转咨外交师查案抄示去后旋准省府同年
 三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一四三六号函复以本府无案可稽经
 电准外交部转外办条二字第一。九七号代电抄送收回九江
 英租界之协定及照会各一份转送到会并云美於南昌县知事
 江台棠案该被焚教堂原属何国未准一并示知曾否由该国政
 府提出交涉结果如何因本部旧档数度搬迁整理需时目前亦
 尚无法查明奉告云云

附錄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及照会
 訂立於一九二七年二月二
 日
 美於汉口英租界所訂之协定将即
 时同样适用於九江英租界

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 簽名

关于變更九江英租界協定以无條件交還之函件

(甲) 英國公使代表歐瑪利來函

陳部長鈞鑒敬啟者美於上月廿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

雙方廣續討論之結果并為決定九江租界區域之將來地位起

見鄙人應致函

左右聲明英國政府決定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消并自三月

十五號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无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办

理特此佈達即頌

台鑒

英国公使代表欧玛利谨啟
三月九日

(乙) 外交部长覆函

欧玛利代表因下茲接日本

大函内称美於上月廿日签字之九江英租界协定经双方履

讨论之结果并为决定九江租界区域将来之地位起见英国政

府願将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消并自三月十五日起将九江租

界区域内行政事宜无条件的移交国民政府办理等因业经知

悉此复顺頌

台綫

外交部长陈友仁啟
三月九日